



家庭教育話 CEDAW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1

法令篇 --CEDAW 條文與精神內涵

2

活動篇 -- 繪本牌卡桌遊與 CEDAW

3

影音篇 -- 影音悅讀推播與 CEDAW

4

資源篇— CEDAW 好站連一連





法令篇 --CEDAW 條文與精神內涵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 ▼ 為聯合國人權公約之一，於 1979 年在聯合國大會通過，並在 1981 年正式生效。
- ▼ 旨在**消除性別歧視**，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以落實 CEDAW 所列各項性別平等權利，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就業、文化、教育、健康、法律、家庭、人身安全等領域。
- ▼ 目前全世界共有 187 個國家簽署加入。
- ▼ 臺灣因國際情勢，無法成為締約國我國於 2011 年訂頒「**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並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沿革

● 沿革

聯合國大會 1979 年 12 月 18 日第 3 4 1 8 0 號決議，通過並開放給各國簽字、批准和加入生效：按照第二十七（ 1 ）條的規定，於 1981 年 9 月 3 日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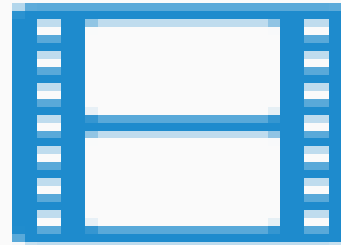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國家報告
在台灣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國內推動 CEDAW 過程

2007

- 於 1 月，立法院通過我國簽署 CEDAW
- 於 2 月，總統頒布簽署加入書，並透過友邦向聯合國秘書長送存加入書，未完成存放程序

2011

- 立法院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
- 總統 6 月 8 日公布，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12

- 函頒「性別平等大歩走 - 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

2013

- 檢視各級政府機關主管之法律、法規命令及行政措施
- 撰寫第 2 次國家報告

2014
2015

- 辦理第 2 次國家報告國家暨外專審查發表會
- 召開 24 場次「審查各機關對 CEDAW 總結意見初步回應會議」

2015
2016

- 函頒「『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

2017
2018

- 撰寫第 3 次國家報告
- 辦理第 3 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審查暨發表會

2022

- 撰寫第 4 次國家報告
- 辦理第 4 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審查暨發表會



國內推動 CEDAW 過程



30.5k 人追蹤

☆ 追蹤

CEDAW第4次國家報告審查 建議訂定綜合性反歧視法

**The Central News Agency 中央通訊社**

2022年12月2日 週五 下午1:41



(中央社記者賴于榛台北2日電)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4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出爐，國際審查委員共提出86點建議，關注台灣未評估疫情對性別的影響，也建議立法院設立婦女人權常設委員會，並建議訂定綜合性反歧視法。

行政院今天舉辦CEDAW第4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記者會，由5名來台審查的國際婦女人權專家提出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行政院發言人、性平會執行秘書羅秉成也共同出席，代表政府收下相關建議。

結論性及建議包含引言共有86點，關注台灣未將疫情對性別的影響進行評估、建議立法院設立婦女人權常設委員會、慰安婦及其歷史教育、新住民的平等與自覺、托育服務、保護外籍家事勞工，也關注台灣青少年每年墮胎案例在5萬到6萬之間，有偏高的傾象。





國內推動 CEDAW 過程

結論性建議也呼籲政府針對性平全面立法，因為現今婦女在立法未涵蓋範圍的領域，正繼續遭受歧視和各種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別暴力，政府應該要訂定綜合性反歧視法，處理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視。

國際審查委員申蕙秀（Heisoo Shin）會中指出，建議國家人權委員會不只擔任民眾與政府的橋梁，而是要擔任平等、人權的把關者、守門者，能夠批判政府作為；而台灣提出的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也須做滾動式調整，分析是否符合CEDAW以及性別平等規範。

她說，台灣防疫有成，但未評估疫情對性別的影響值得加強，同時提醒，氣候變遷影響全世界，台灣必須提出緩解跟適應的計畫，並且在其中納入性別平等的觀點。

至於結論性建議，呼籲政府須訂定綜合性的反歧視法令，申蕙秀說，因為不確定整體立法時程要多久，期盼政府在其他相關法案中，也應該確保性平以及婦女人權。

申蕙秀表示，關注慰安婦議題已經30年，當年台灣的阿嬤家（和平與女性人權館），是由前總統馬英九主持開幕儀式，如今卻因為財務困難而搬遷。

申蕙秀指出，政府必須向公眾提供慰安婦教育，認識這段婦女遭受性暴力、污名化，且被社會排擠的歷史，這段婦女受害的經歷，更要納入受害者觀點。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三大
核心概念

不歧視

禁止歧視

形式平等

實質平等

個人義務

國家義務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核心概念
1

(一) 禁止歧視

- ▶ 禁止有意的歧視與無意的歧視
- ▶ 禁止法律上之歧視與實際上之歧視
- ▶ 禁止政府行為之歧視和私人行為（非政府組織、機構、個人、企業等）之歧視



案例說明



1. 直接歧視

住在老人福利機構的張奶奶，近日因為對機構生活不適應，於是向機構社工反映，沒想到問題不但沒有獲得解決，反而聽到機構社工對其他工作人員說：「女人天生就是愛抱怨、意見多又龜毛，麻煩死了！」令張奶奶十分氣憤與受傷。

2. 間接歧視

某機構徵選數名志工，報名資格限定身高須達 170 公分以上，且無老花眼，年滿 65 歲已退休的張女士想要參加卻發現自己資格不符。



新聞案例

1. 直接歧視

爸帶 3 小孩「進親子廁所」被擋 他傻眼：清潔人員全力守門口

資料來源：聯合新聞網，2020/08/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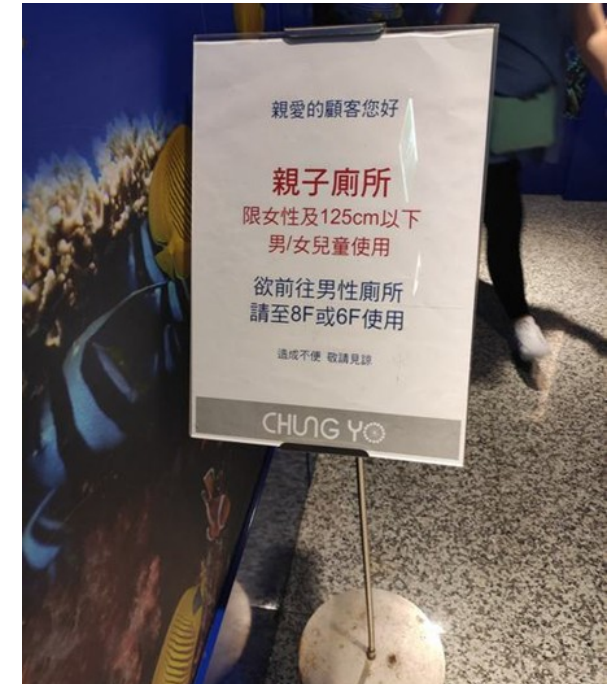
<https://udn.com/news/story/120911/4769450>

2. 間接歧視

重男輕女，財產受贈男性逾六成

資料來源：聯合新聞網，2020/09/11

<https://udn.com/news/story/7243/4851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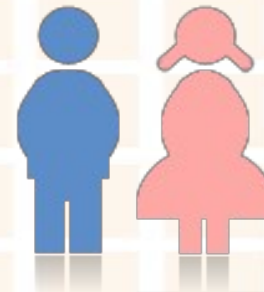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核心概念
2

(二) 實質平等

- ▶ 男女平等易流於形式平等或保護主義平等，應加以辨識
- ▶ 必要時需運用矯正式平等以達成實質平等
- ▶ 從「形式平等」到「實質平等」





實質平等的三組成

機會的平等

女性與男性有相同的機會。但若女性沒有取得的管道，僅提供機會是不夠的

取得機會的平等

女性與男性必須平等獲得國家資源的機會。此可透過保障婦女權利資源的法律架構、機制和政策來實現

結果的平等

國家必須確保權利能實際執行。國家有義務展現結果，而不僅是紙上談兵





形式平等

實質平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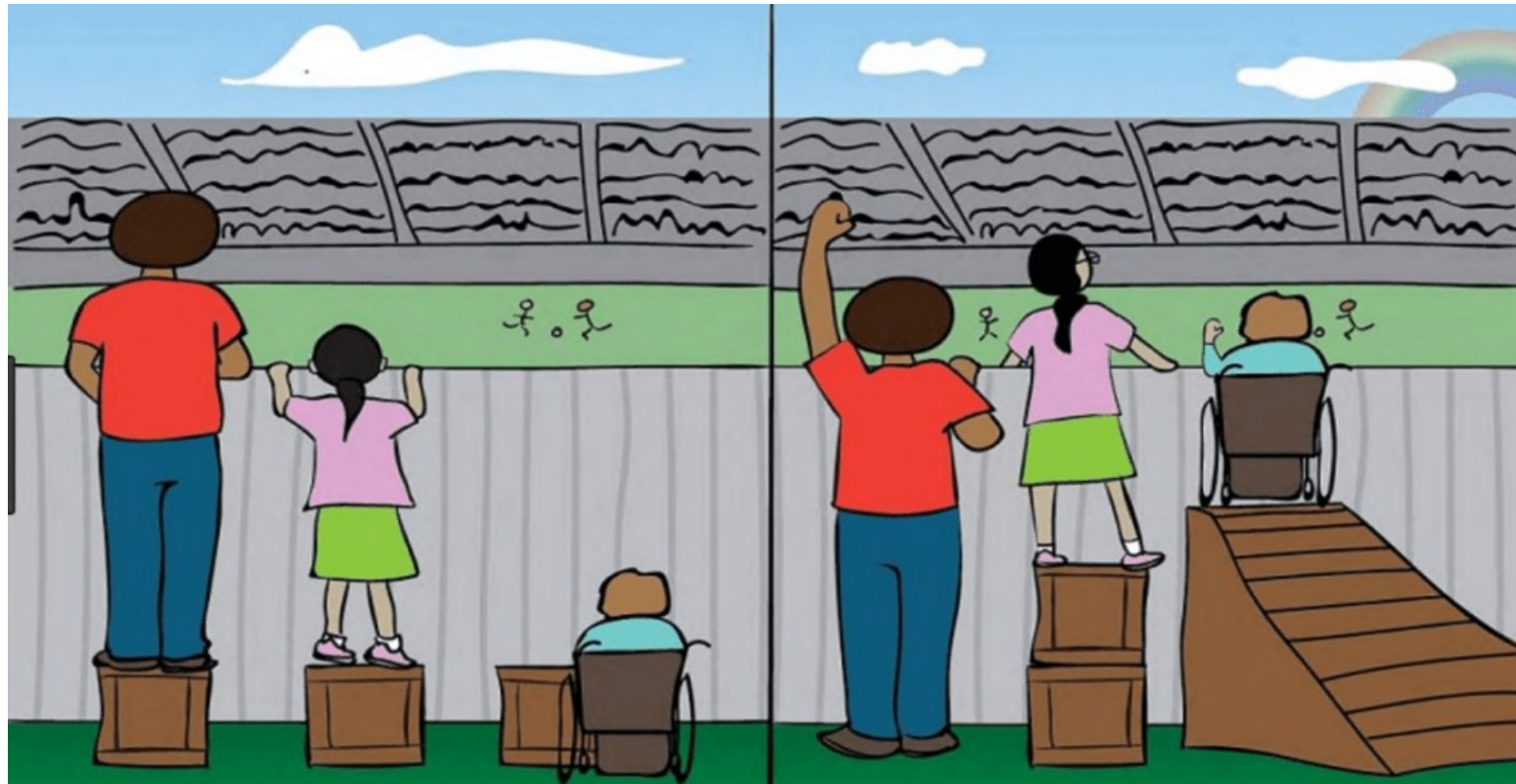


圖 / 取自人約盟上課簡報

參考來源：<https://rightplus.org/2019/12/02/humanrights-05/>



案例說明

台灣第一女飛官

「你覺得可以，你就可以」



孫慧君立志實現不可能的夢，果然美夢成真。

資料來源：天下雜誌 202 期，1998/03/01

<https://www.cw.com.tw/article/5035782>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Family Education Center of Tainan C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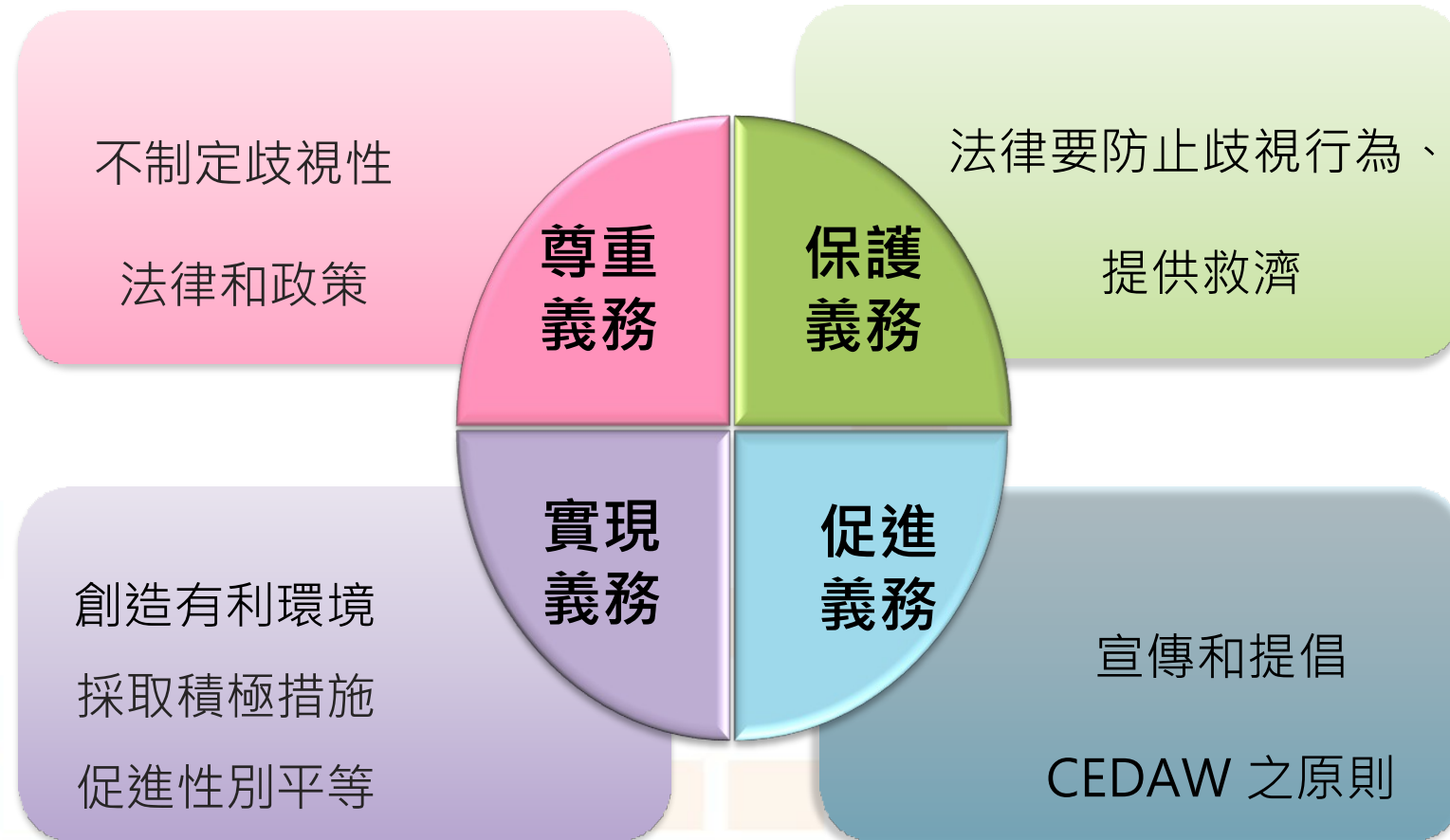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核心概念
3

(三) 國家義務：

- ▶ 尊重義務→法規或政策必須確認沒有直接或間接歧視
- ▶ 保護義務→法律要防止違法行為、提供救濟
- ▶ 實現義務→創造有利環境，以積極的政策和有效之方案
實現婦女權利，改善婦女的狀況
- ▶ 促進義務→宣傳和提倡 CEDAW 之原則



案例說明



- 我國各級民意代表，採用「設定配額比例」之措施確保女性在各級民意代表的當選比例。
- 除了在我國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中明訂不分區立法委員之當選比例外，在地方制度法中也明訂縣市議員、鄉鎮市民意代表，每四人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以期提升女性在各級民意代表的當選比例。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1. 【聯合國憲章】重申對基本人權、人身尊嚴和價值以及男女平等權利的信念。
2. 【世界人權宣言】申明不容歧視的原則，人人生而自由，在尊嚴和權利上一律平等。
3. 締約國有義務保證男女平等享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和政治權利。
4. 實現男女的完全平等。
5. 為了實現男女完全平等需要同時改變男子和婦女在社會上和家庭中傳統任務，決心執行《消除對婦女歧視宣言》內載的各項原則。





與家庭教育有關 CEDAW 公約內容



CEDAW 的運作方式好像一棵樹，公約條文猶如樹幹，而一般性建議猶如分枝，針對新出現的議題解釋並擴大公約的意義。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條號	內容摘要
第一部分	1	對婦女歧視的定義
	2	消除對婦女歧視的義務
	3	推動婦女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4	暫行特別措施
	5	社會文化之改變與母性之保障
	6	禁止販賣婦女與使婦女賣淫
第二部分	7	政治和公共生活
	8	國際參與
	9	國籍
第三部分	10	教育
	11	工作
	12	健康
	13	健康經濟與社會福利
	14	農村婦女
第四部分	15	法律之前的平等
	16	婚姻和家庭生活

條文內容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 第一條

歧視之定義

- 在本公約中，"對婦女的歧視"一詞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 ◆ 相關一般性建議：第 19 號（暴力行為）、第 28 號（締約國核心義務）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 第二條

消除歧視
之義務

- 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為此目的，承擔：
 - (a) 男女平等的原則如尚未列入本國憲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者，應將其列入，並以法律或其他適當方法，保證實現這項原則。
 - (b) 採取適當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實行制裁，以禁止對婦女的一切歧視。
 - (c) 為婦女確立與男子平等權利的法律保護，通過各國的主管法庭及其他公共機構，保證切實保護婦女不受任何歧視。
 - (d) 不採取任何歧視婦女的行為或做法，並保證政府當局和公共機構的行動都不違背這項義務。
 - (e)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任何個人、組織或企業對婦女的歧視。
 - (f)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廢除構成對婦女歧視的現行法律、規章、習俗和慣例。
 - (g) 廢止本國刑法內構成對婦女歧視的一切規定。

◆ 相關一般性建議：第 21 號（婚姻和家庭關係中的平等）、第 28 號（締約國核心義務）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 第三條

婦女人權
和基本自由

- 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 ◆ 相關一般性建議：第 21 號（婚姻和家庭關係中的平等）、第 25 號（暫行特別措施）、第 28 號（締約國核心義務）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 第五條

消除性別偏見

●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

- a. 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 b. 保證家庭教育應包括正確了解母性的社會功能和確認教養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責任，當然在任何情況下都應首先考慮子女的利益。

◆ 相關一般性建議：第 14 號（女性割禮）、第 19 號（對婦女暴力行為）、第 21 號（婚姻和家庭關係中的平等）、第 24 號（婦女和保健）、第 28 號（締約國核心義務）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 第六條

禁止針對婦女的暴力行為

-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禁止一切形式販賣婦女及意圖營利使婦女賣淫的行為。
- ◆ 相關一般性建議：第 19 號 (對婦女的暴力行為)
- ◆ 相關公約：聯合國禁止販賣人口及取締意圖使人賣淫的公約
- ◆ 我國相關法規：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人口販運防制法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 第十條



-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婦女在教育方面享有與男子平等的權利，特別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保證：
 - a. 在各類教育機構，不論其在城市或農村，在專業和職業輔導、取得學習機會和文憑等方面都有相同的條件。在學前教育、普通教育、技術、專業和高等技術教育以及各種職業培訓方面，都應保證這種平等。
 - b. 課程、考試、師資的標準、校舍和設備的質量一律相同。
 - c. 為消除在各級和各種方式的教育中對男女任務的任何定型觀念，應鼓勵實行男女同校和其他有助於實現這個目的的教育形式，並特別應修訂教科書和課程以及相應地修改教學方法。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 第十條

教育

- d. 領受獎學金和其他研究補助金的機會相同。
- e. 接受成人教育、包括成人識字和實用讀寫能力的教育的機會相同，特別是為了盡早縮短男女之間存在的教育水平上的一切差距。
- f. 減少女生退學率，並為離校過早的少女和婦女安排各種方案。
- g. 積極參加運動和體育的機會相同。
- h. 有接受特殊知識輔導的機會，以有助於保障家庭健康和幸福，包括關於計劃生育的知識和輔導在內。

◆ 相關一般性建議：第 3 號（教育和宣傳運動）、第 21 號（婚姻和家庭關係中的平等）

◆ 我國相關法規：性別平等教育法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 第十二條

健康

- 1.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取得各種包括有關計劃生育的保健服務。
- 2. 儘管有本條第 1 款的規定，締約各國應保證為婦女提供有關懷孕、分娩和產後期間的適當服務，必要時予以免費，並保證在懷孕和哺乳期間得到充分營養。
- ◆ 相關一般性建議：第 15 號（防治愛滋病）、第 24 號（老年婦女、身心障礙婦女之保健）
- ◆ 我國相關法規：全民健康保險法、優生保健法、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 第十六條

婚姻和
家庭生活

- 1.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的一切事務上對婦女的歧視，並特別應保證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
 - a. 有相同的締結婚約的權利。
 - b. 有相同的自由選擇配偶和非經本人自由表示、完全同意不締結婚約的權利。
 - c. 在婚姻存續期間以及解除婚姻關係時，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
 - d. 不論婚姻狀況如何，在有關子女的事務上，作為父母親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但在任何情形下，均應以子女的利益為重。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 第十六條

婚姻和
家庭生活

- 1.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的一切事務上對婦女的歧視，並特別應保證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
 - e. 有相同的權利自由負責地決定子女人數和生育間隔，並有機會使婦女獲得行使這種權利的知識、教育和方法。
 - f. 在監護、看管、受托和收養子女或類似的制度方面，如果國家法規有這些觀念的話，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但在任何情形下，均應以子女的利益為重。
 - g. 夫妻有相同的個人權利，包括選擇姓氏、專業和職業的權利。
 - h. 配偶雙方在財產的所有、取得、經營、管理、享有、處置方面，不論是無償的或是收取價值酬報的，都具有相同的權利。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 第十六條

婚姻和
家庭生活

- 2. 童年訂婚和結婚應不具法律效力，並應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包括制訂法律，規定結婚最低年齡，並規定婚姻必須向正式機構登記。
- ◆ 相關一般性建議：第 21 號（婚姻和家庭關係中的平等）
- ◆ 我國相關法規：民法親屬編

CEDAW 委員會通過一般性建議

- 第 1 號：締約國的報告
- 第 2 號：締約國的報告
- 第 3 號：教育和宣傳運動
- 第 4 號：保留
- 第 5 號：暫行特別措施
- 第 6 號：有效的國家機制和宣傳
- 第 7 號：資源
- 第 8 號：《公約》第 8 條的執行狀況
- 第 9 號：有關婦女狀況的統計資料
- 第 10 號：《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通過十周年
- 第 11 號：履行報告義務的技術諮詢服務
- 第 12 號：對婦女的暴力行為
- 第 13 號：同工同酬
- 第 14 號：女性割禮
- 第 15 號：各國防治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 (愛滋病) 的策略避免對婦女造成歧視
- 第 16 號：城鄉家庭企業中的無酬女工
- 第 17 號：婦女無償家務活動的衡量與量化及其在國民生產總值中的確認
- 第 18 號：身心障礙婦女
- 第 19 號：對婦女的暴力行為
- 第 20 號：對《公約》的保留





CEDAW 委員會通過一般性建議

- 第 21 號：婚姻和家庭關係中的平等
- 第 22 號：修正《公約》第 20 條
- 第 23 號：政治和公共生活
- 第 24 號：《公約》第 12 條 (婦女和保健)
- 第 25 號：《公約》第 4 條第 1 款 (暫行特別措施)
- 第 26 號：女性移工
- 第 27 號：高齡婦女及其人權
- 第 28 號：締約國在《公約》第 2 條之下的核心義務
- 第 29 號：《公約》第 16 條的一般性建議 (婚姻、家庭關係及其解除的經濟後果)
- 第 30 號：婦女在預防衝突、衝突及衝突後局勢中的作用
- 第 31 號：與兒童權利委員會有關有害作法的第 18 號聯合一般性建議
- 第 32 號：婦女的難民地位、庇護、國籍和無國籍狀態
- 第 33 號：近用司法資源
- 第 34 號：關於農村婦女的權利
- 第 35 號：關於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
- 第 36 號：關於女童和婦女受教育權
- 第 37 號：關於氣候變化背景下減少災害風險所涉性別方面
- 第 38 號：關於全球移民背景下販運婦女和女童問題
- 第 39 號：關於原住民族婦女和女童權利
- 第 40 號：關於婦女在決策系統中平等和包容性代表權





CEDAW 委員會通過一般性建議

教育

● 第 3 號：教育和宣傳活動

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自 1983 年來，審議了來自各締約國的 34 份報告，並考量雖然報告來自發展程度不同的國家，但由於社會文化因素而對婦女呈現不同程度的刻板觀念，使得基於性別的歧視持續，阻礙第 5 條公約的執行。

促使各締約國有效採用教育及大眾資訊宣傳方案，藉以消除妨礙女性在社會上平等原則的偏見與現行習俗。



CEDAW 委員會通過一般性建議

對婦女的
暴力行為

● 第 12 號：對婦女的暴力行為

《公約》第 2、5、11、12 和 16 條規定各締約國採取行動，保護婦女不受發生在家庭、工作崗位或其他社會生活領域內的任何暴力行為之害。考量經濟及社會理事會第 1988/27 號決議，建議各締約國在其提交委員會的定期報告中列入以下情況：

1. 關於保護婦女在日常生活中不受各種暴力行為之害的現行立法（包括性暴力、家庭內的虐待、工作地點的性騷擾等）。
2. 為根除這些暴力行為而採取的其他措施。
3. 為遭受侵犯或虐待的婦女所提供的支持服務。
4. 關於各種侵害婦女的暴力行為發生率，以及暴力行為受害婦女的統計資料。





CEDAW 委員會通過一般性建議

對婦女的
暴力行為

● 第 19 號：對婦女的暴力行為

1. 《公約》第 1 條界定對婦女的歧視。歧視的定義包括基於性別的暴力，即針對其為女性而施加暴力或不成比例地影響女性。包括身體、心理或性的傷害、痛苦、施加威脅、壓制和剝奪其他行動自由。基於性別的暴力可能違反《公約》的具體條款，不論這些條款是否明文提到暴力。





CEDAW 委員會通過一般性建議

對婦女的
暴力行為

● 第 19 號：對婦女的暴力行為

2. 基於性別的暴力，損害或阻礙婦女享有基於一般國際法或具體的人權公約所載列的人權和基本自由，符合《公約》第 1 條所指的歧視。該等權利和自由包含：

- (a) 生命權。
- (b) 不受酷刑、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懲罰的權利。
- (c) 在國際或國內武裝衝突時享有人道主義所規範之平等保護的權利。
- (d) 自由和人身安全權利。
- (e) 基於法律受平等保護權。
- (f) 家庭中的平等權。
- (g) 可達成的最高標準身心健康權。
- (h) 工作條件公平有利的權利。





CEDAW 委員會通過一般性建議

對婦女的
暴力行為

● 第 19 號：對婦女的暴力行為

3. 《公約》適用於公部門所施加的暴力。該等暴力行為除了違反《公約》規定之外，也可能違反締約國根據國際人權法和其他公約所負的義務。
4. 但是，應當強調《公約》所指的歧視，並不限於政府或以政府名義所作的行為（見第 2 條 (e) 款、第 2 條 (f) 款和第 5 條）。例如：《公約》第 2 條 (e) 款呼籲締約國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任何個人、組織或企業對婦女的歧視。根據一般國際法和具體的人權公約規定，締約國如果沒有盡力防止侵犯權利或調查暴力行為，並施以懲罰及提供賠償，也可能為私人行為擔負責任。



CEDAW 委員會通過一般性建議

婚姻和家庭
關係中的平等

● 第 21 號：婚姻和家庭關係中的平等

1. 《附件》申明男女在社會上和家庭中享有平等的人權。

《公約》在各項有關人權的國際條約中佔有重要地位。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大會第 34/180 號決議）





CEDAW 委員會通過一般性建議

婚姻和家庭
關係中的平等

● 第 21 號：婚姻和家庭關係中的平等

2. 其他公約和宣言均對家庭和婦女在家庭中的地位賦予重要地位。這些公約和宣言包括：《世界人權宣言》（大會第 217A(III) 號決議，附件），《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200A(XXI) 號決議，附件），《已婚婦女國籍公約》（第 1040(XI)12 號決議，附件），《關於結婚的同意、結婚年齡及婚姻登記的公約》（第 1763A(XVII) 號決議，附件）及其後的有關建議（第 2018(XX) 號決議）和《奈洛比提升婦女前瞻策略》。





CEDAW 委員會通過一般性建議

婚姻和家庭
關係中的平等

● 第 21 號：婚姻和家庭關係中的平等

3.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已經包含上述公約和宣言內關於婦女的不可受剝奪的權利，但更進一步地確認文化和傳統對於男女思想和行為具有重要性，並且對婦女行使基本權利產生限制作用。





CEDAW 委員會通過一般性建議

婚姻、家庭關係極其解消的經濟後果

● 第 29 號：婚姻、家庭關係及其解消的經濟後果

1.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十六條規定，應消除在結婚時、婚姻存續期間以及婚姻關係因離婚或死亡而解除時存在的對婦女的歧視。1994 年，委員會通過第 21 號一般性建議，其中闡述了第十六條的許多內容及其與第九條和第十五條的關係。第 21 號一般性建議指出，第十六條第 (1) 款 (h) 項具體指涉婚姻及其解除的經濟方面。本建議的基礎是第 21 號一般性建議、第 27 號等其他相關的一般性建議以及委員會的判例所闡明的原則。本建議援引《公約》第一條所載的歧視定義，並呼籲締約國採取《公約》第二條和第 28 號一般性建議要求的法律和政策措​​施。它還包含了第 21 號一般性建議通過以來發生的社會和法律進展，例如一些締約國通過了關於登記伴侶和（或）事實結合的法律，並且以這種關係生活在一起的伴侶數量增加。





CEDAW 委員會通過一般性建議

婚姻、家庭關係極其
解消的經濟後果

● 第 29 號：婚姻、家庭關係及其解消的經濟後果

2. 婦女在家庭內應當享有的平等權得到普遍承認，其他人權條約機構的相關一般性意見可以為證：人權事務委員會關於男女權利平等的第 28 號一般性意見（特別是第 23 至 27 段）以及關於保護家庭、結婚權利和配偶平等的第 19 號一般性意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關於男女平等享有所有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的第 16 號一般性意見（特別是第 27 段）以及關於在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方面不受歧視的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北京宣言暨行動綱領》和《千禧年發展目標》等重要的全球政治文件也提到家庭內部平等是根本性原則。



CEDAW 委員會通過一般性建議

婚姻、家庭關係極其
解消的經濟後果

● 第 29 號：婚姻、家庭關係及其解消的經濟後果

3. 委員會始終認為，若要消除對婦女的歧視，締約國就必須規定實質上以及形式上的平等。形式上的平等可以通過不帶性別色彩、表面上平等對待婦女與男子的法律和政策實現，但只有締約國審查法律和政策的實施及效果，並確保其規定事實上的平等並照顧到婦女的不利地位或被排斥狀態，才能實現實質上的平等。就家庭關係的經濟層面而言，實質上的平等做法必須處理以下問題：教育和就業方面的歧視，兼顧工作和家庭的需要，性別定型觀念和性別角色對婦女經濟能力的影響。





CEDAW 委員會通過一般性建議

婚姻、家庭關係極其
解消的經濟後果

● 第 29 號：婚姻、家庭關係及其解消的經濟後果

4. 本一般性建議將指導締約國實現法律上和事實上的平等制度，在這種制度下，家庭關係的經濟利益和成本以及關係解除的經濟後果都由男女平等承受。本建議將確立評估締約國在家庭經濟平等方面執行《公約》情況的準則。





CEDAW 委員會通過一般性建議

對婦女的
暴力行為

● 第 35 號：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 更新第 19 號一般性建議

1. 在第 19 號一般性建議以及委員會自通過建議後所開展工作的基礎上，委員會敦促締約國加強執行其與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有關的義務，無論此行為發生在域內還是域外。委員會再次重申其呼籲締約國批准《公約》的《任擇議定書》，並審查就《公約》提出的其餘保留，以期予以撤回。



CEDAW 委員會通過一般性建議

對婦女的
暴力行為

● 第 35 號：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 更新第 19 號一般性建議

2. 委員會還建議締約國在預防、保護、起訴和懲罰、補救、資料收集與監測和國際合作領域採取以下措施，以加快消除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所有措施應圍繞受害人 / 倖存者執行，承認婦女作為權利持有人的地位，並增強她們的能動作用和自主性，包括女童在童年到少年階段不斷發展的能力。

此外，這些措施應在婦女參與的情況下來制定和執行，考慮到婦女受交叉形式歧視影響的特定情況。

CEDAW 委員會通過一般性建議

對婦女的
暴力行為

● 第 35 號：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 更新第 19 號一般性建議

3. 建議

- A 一般性立法措施
- B 預防
- C 保護
- D 起訴和懲罰
- E 賠償
- F 協調、監測和資料收集
- G 國際合作組織



CEDAW 委員會通過一般性建議

對婦女的
暴力行為

● 第 35 號：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 更新第 19 號一般性建議

4. CEDAW 委員會在第 35 號一般性建議強調，消除基於性別的暴力是實現性別平等與人權的重要前提。

針對防止基於性別的暴力提出具體建議之重點：

各國應通過多元法律制度，明確將針對婦女的暴力定為犯罪，並建立有效的起訴和懲罰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的措施，與受害者保護機制。

在預防層面，建議推廣性別平等教育、制定並執行有效措施，消除傳統性別偏見，並培養尊重與包容的文化。此外，媒體應負責任地報導性別暴力事件，

以提升公眾意識。



CEDAW 委員會通過一般性建議

對婦女的
暴力行為

● 第 35 號：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 更新第 19 號一般性建議

各國應全面履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義務，從立法、政策、教育及文化等層面，預防、保護、懲治並根除對女性的暴力行為。

委員會呼籲各國政府建立完善的司法制度，確保加害者受到法律制裁，同時應提供經濟援助、心理諮詢及法律援助等措施，保障受害者獲得即時的保護與支持。

社會各界需攜手合作，包括政府、民間組織、媒體與教育機構，共同促進尊重與包容的文化，消除歧視與暴力根源。

最後，透過持續監測與數據分析，檢視政策成效，實現對女性的全面保護與性別平等的最終目標。



CEDAW 委員會通過一般性建議

關於女童和婦女
受教育權

● 第 36 號：關於女童和婦女受教育權

1.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採取以下措施，尊重、保護和實現女童和婦女接受教育的權利、教育範圍內各項權利和通過教育實現的權利：
 - (a) 加強遵守《公約》第 10 條，並且在社會上宣傳教育作為一項基本人權和增強婦女權能基礎的重要意義。
 - (b) 對婦女人權和《公約》的適齡教育將納入各級學校課程。
 - (c) 提出憲法修正案和（或）採取其他適當的立法行動，以確保保護和落實女童和婦女接受教育的權利、教育範圍內各項權利和通過教育實現的權利。
 - (d) 頒布立法，對整個生命週期所有女童和婦女的受教育權作出規定，包括所有婦女和女童弱勢群體。
 - (e) 消除和（或）改革在教育部門直接或間接歧視女童和婦女的政策、體制、行政或管理指示和做法。



CEDAW 委員會通過一般性建議

關於女童和婦女
受教育權

● 第 36 號：關於女童和婦女受教育權

- (f) 頒布將女性最低結婚年齡定為 18 歲的立法，並遵守國際標準，使完成義務教育的年齡與最低就業年齡一致。
- (g) 審查和（或）廢除允許開除懷孕女童、其他類別的受訓人員和教師的法律和政策，並確保她們生育後重返不受任何限制。
- (h) 承認教育權作為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一旦受到侵犯，女童和婦女獲得平等和有效的司法救助，而且有權獲得包括賠償在內的補救。
- (i) 監測在女童和婦女受教育權方面的國家、區域和國際規定的執行情況，確保在受侵犯時有權獲得補救。
- (j) 與國際社會和民間社會一道努力提高和發展女童和婦女的受教育權。



CEDAW 委員會通過一般性建議

關於女童和婦女
受教育權

● 第 36 號：關於女童和婦女受教育權

2. 根據《公約》第 5 和 10(a) 條，委員會建議締約國通過採取以下措施，加強努力並採取積極措施消除在教育領域持續導致對女童和婦女的直接和間接歧視的性別陳規定型觀念：

(a) 挑戰和改變限制女童和婦女充分行使其人權和自由以享有受教育權、教育範圍內各項權利和通過教育實現的權利的父權意識形態和結構。

(b) 制定和實施政策和方案，包括在各級學校和整個社會開展的關於《公約》、性別關係和性別平等的提高認識運動和教育活動，旨在依照《公約》第 5(a) 條改變男女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期消除偏見和習俗。



CEDAW 委員會通過一般性建議

關於女童和婦女
受教育權

● 第 36 號：關於女童和婦女受教育權

2. 根據《公約》第 5 和 10(a) 條，委員會建議締約國通過採取以下措施，加強努力並採取積極措施消除在教育領域持續導致對女童和婦女的直接和間接歧視的性別陳規定型觀念：
 - (c) 鼓勵媒體塑造女性包括族裔和少數群體女童和婦女、老年婦女和殘疾女童及婦女的正面和非性別化形象，並向整個社會倡導性別平等的價值觀；
 - (d) 修訂和制訂非陳規定型的教學課程、教科書和教材，以消除複製和加強針對女童和婦女進行基於性別的歧視的傳統性別陳規定型觀念，並促進塑造更加平衡、準確、健康和積極的女性形象和呼聲；
 - (e) 對各級教育的教學人員進行強制培訓，內容涉及性別平等問題、性別敏感度及其性別行為對教學和學習過程的影響。





CEDAW 委員會通過一般性建議

關於女童和婦女
受教育權

● 第 36 號：關於女童和婦女受教育權

3.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採取一切適當措施，通過消除陳規定型和歧視消除障礙，並採取以下措施，確保所有類別弱勢群體和邊緣群體的受教育權：
- (a) 消除尤其針對少數群體和土著女童和婦女的陳規定型，這些陳規定型使她們在受教育方面面臨風險，並使她們在學校和社區以及往返學校的途中（尤其在偏遠地區）易遭受暴力；
 - (b) 解決社會經濟地位低和生活條件差的問題，尤其針對少數族裔和土著女童和婦女，這些問題成為接受教育的障礙，特別是鑒於在財政資源缺乏的情況下傾向於讓男性接受教育；
 - (c) 確保在必要時與捐助方和人道主義機構協作，為所有女童和婦女的弱勢群體的教育和安全提供足夠的經費；
 - (d) 確保實行強制性著裝規範和禁止特定服裝不妨礙接受全納教育，特別是對有移民背景者而言；



CEDAW 委員會通過一般性建議

關於女童和婦女
受教育權

● 第 36 號：關於女童和婦女受教育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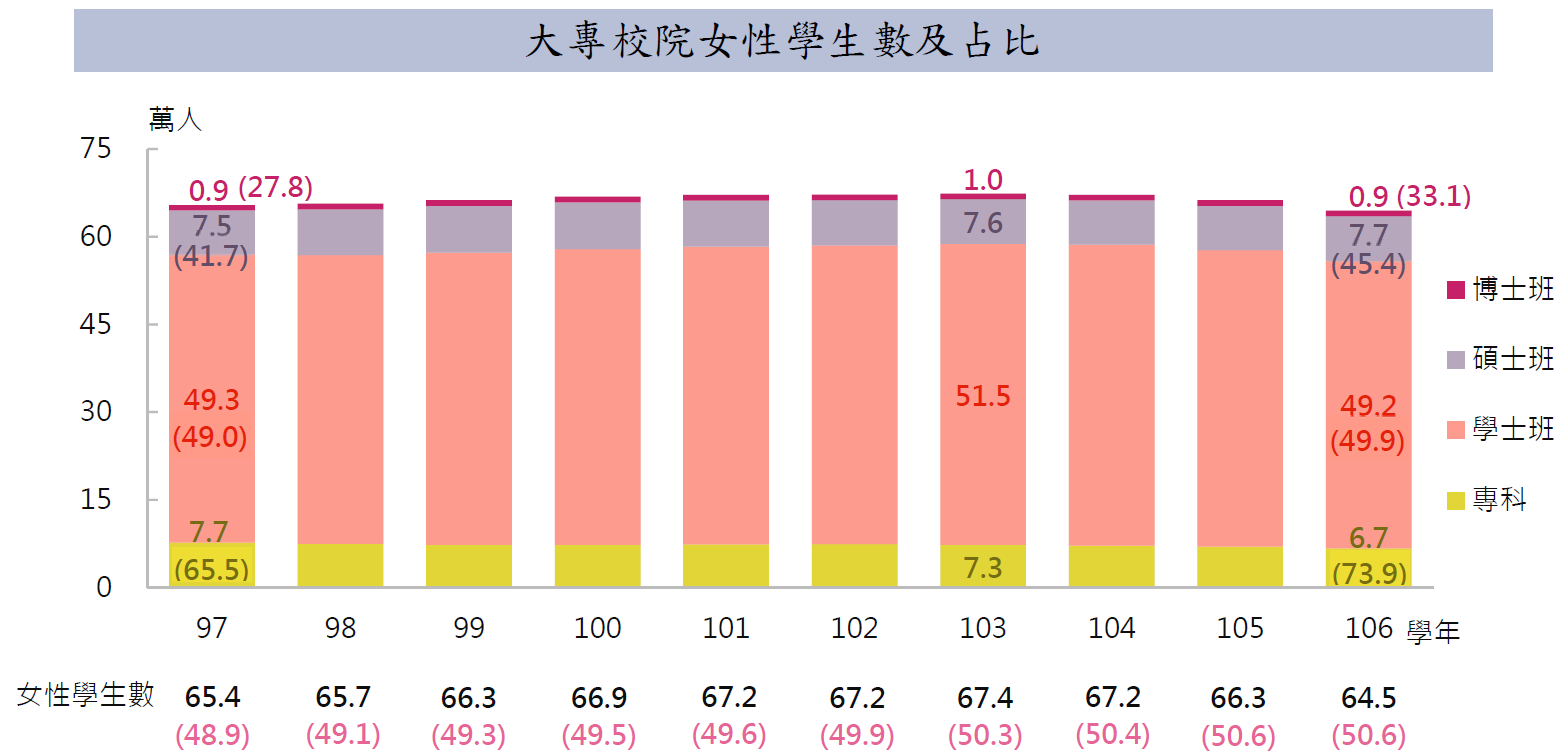
- (e) 通過查明和消除教育機構和社區內的法律障礙、有形障礙、社會障礙、財務障礙及態度、溝通和語言障礙，消除對殘疾女童和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
- (f) 採取必要措施，通過在提供合理便利的學習環境中提供全納教育，確保在各級教育中不歧視殘疾婦女和女童；
- (g) 確保教育機構建成無障礙環境，並防止校長阻礙殘疾學生（尤其是女童）入學，確保根據受各種不同形式殘疾影響的個人的獨特需求定制課程、教材和教學法戰略；
- (h) 按照暫行特別措施第 4 條，採納獎勵措施為所有各級教育吸引和培訓特殊教育教師；
- (i) 通過確保採取應對阻礙女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和雙性女童和婦女接受教育的障礙的政策，消除對她們的歧視。



性別統計與分析



大專校院女性學生占比有逐年增加趨勢，103 學年度起已超過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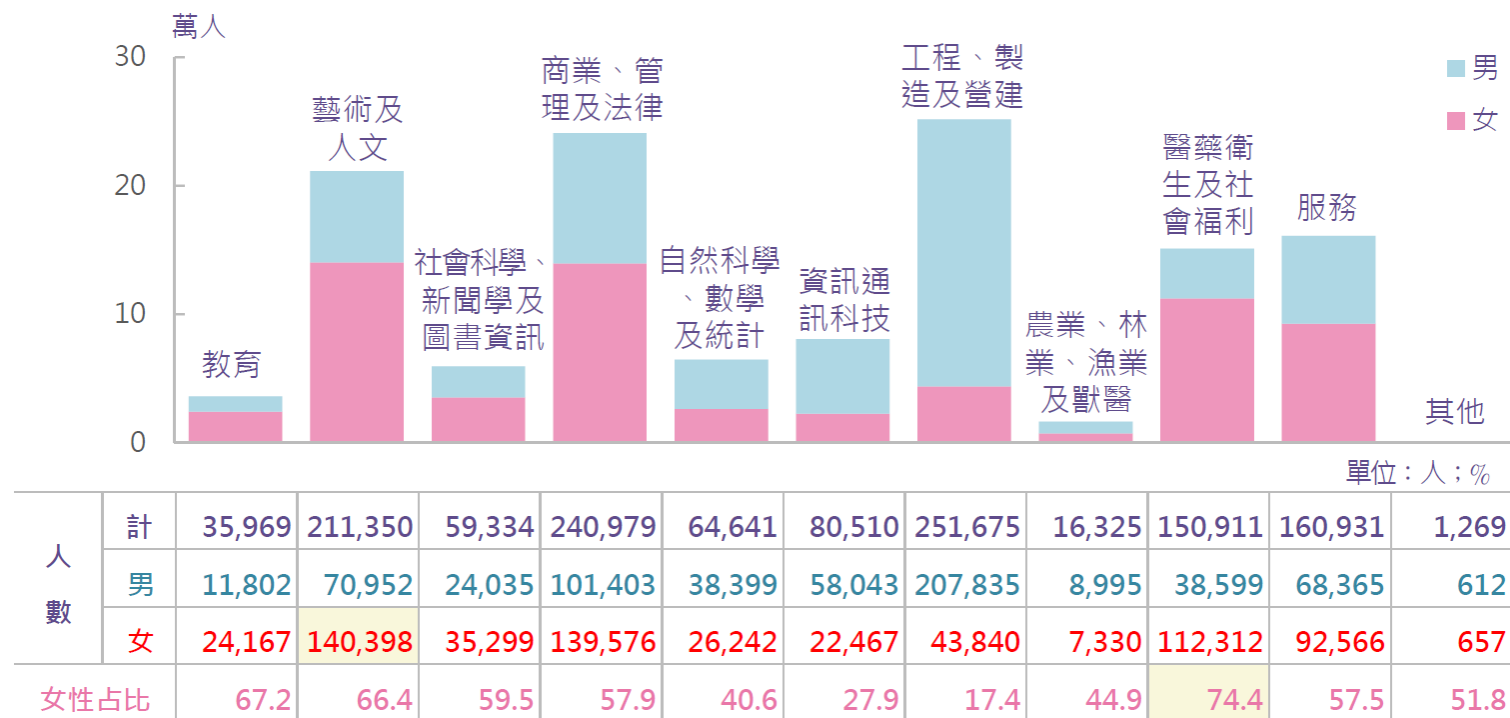
註：() 為女性占比%。

-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教育統計簡訊《第 88 號》



學科領域仍存在男理工，女人文的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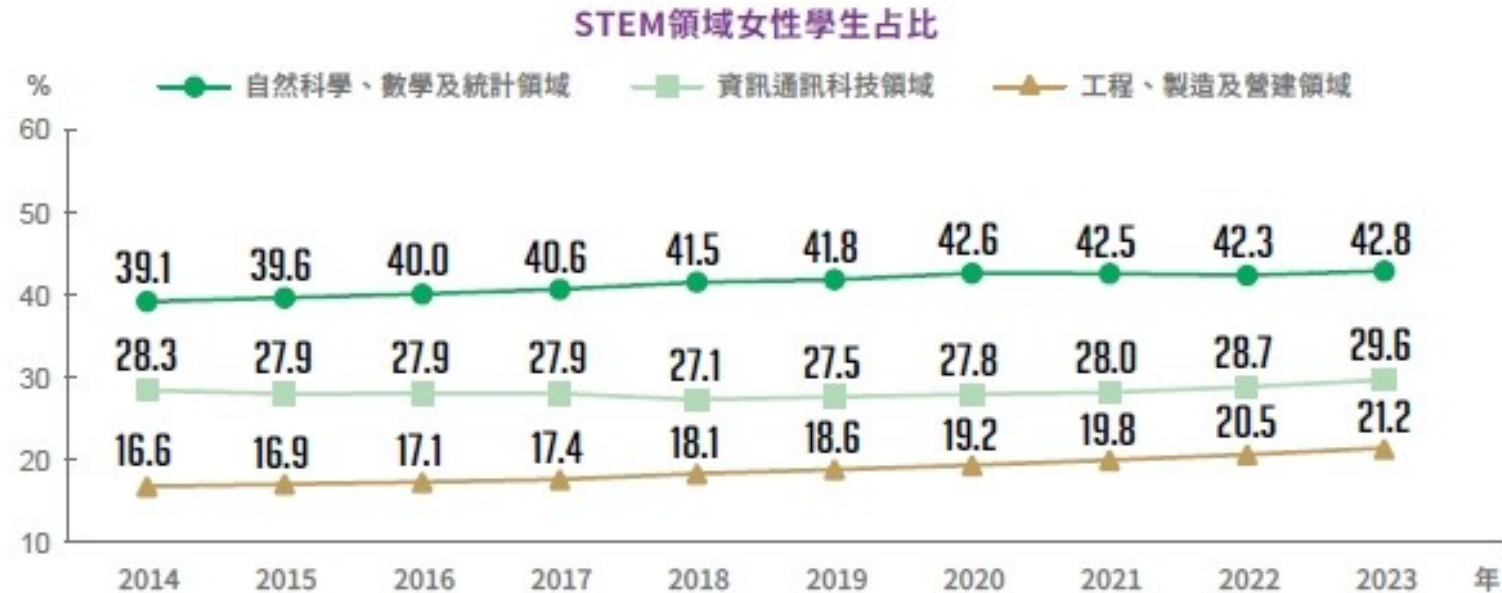
106 學年各學科領域學生人數及女性占比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教育統計簡訊《第 88 號》



STEM 領域女性學生占比均呈成長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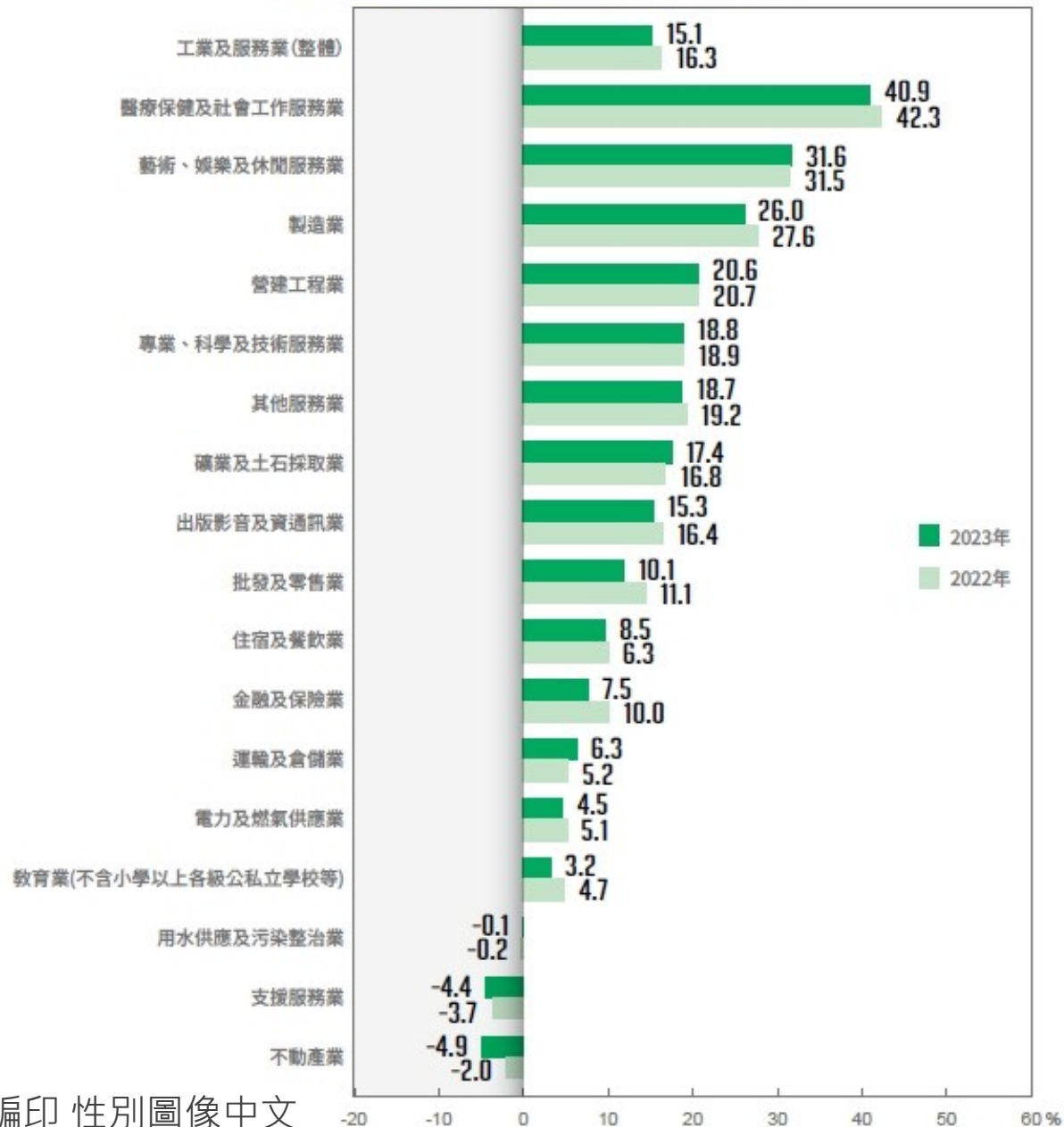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教育部。

說明：依「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第5次修訂)定義。

- 資料來源：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2025 年 1 月編印 性別圖像中文版



非農業部門受僱員工性別薪資差距—按大行業別



男理工、女人文，
職業性別隔離造成
薪資落差，大部分
業別相較 10 年前
性別差距已有縮小。

資料來源：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2025 年 1 月編印 性別圖像中文版



我國歷年兩性平均時薪差距低於美國、日本、韓國，自 2009 年 17.9% 下降至 2022 年 1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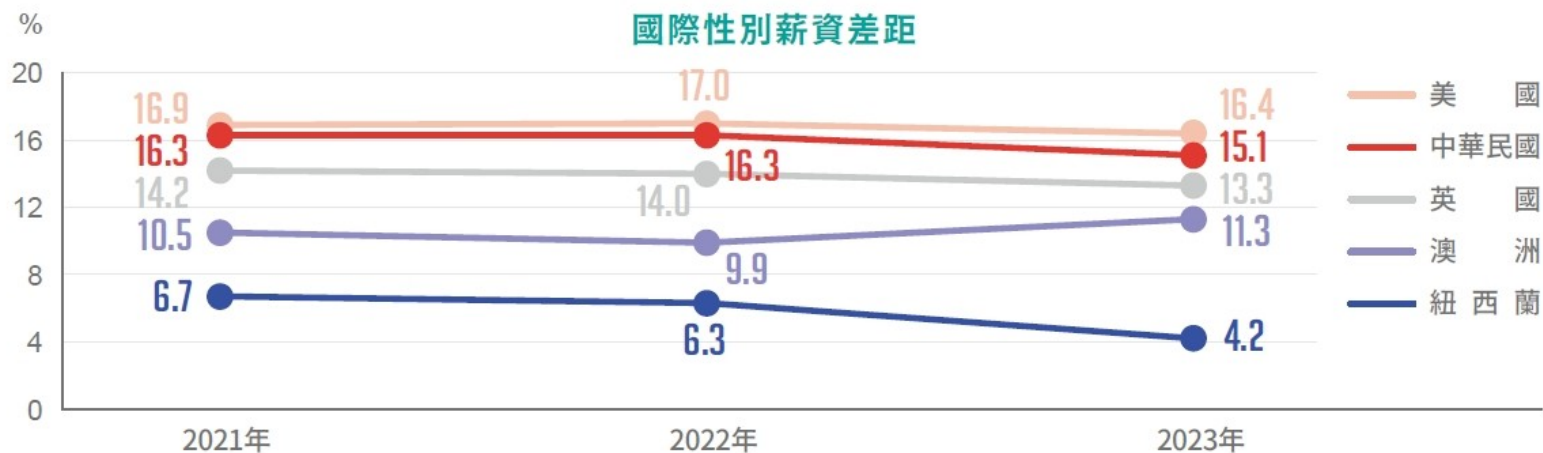
惟高於比利時、挪威、丹麥等北歐國家，以及紐西蘭、澳洲及英國等。



來源：勞動部性別統計專題分析、行政院主計總處「受僱員工薪資調查」。

說明：1. 兩性平均時薪之差距 (%) = (1 - 女性占男性平均時薪比率) ×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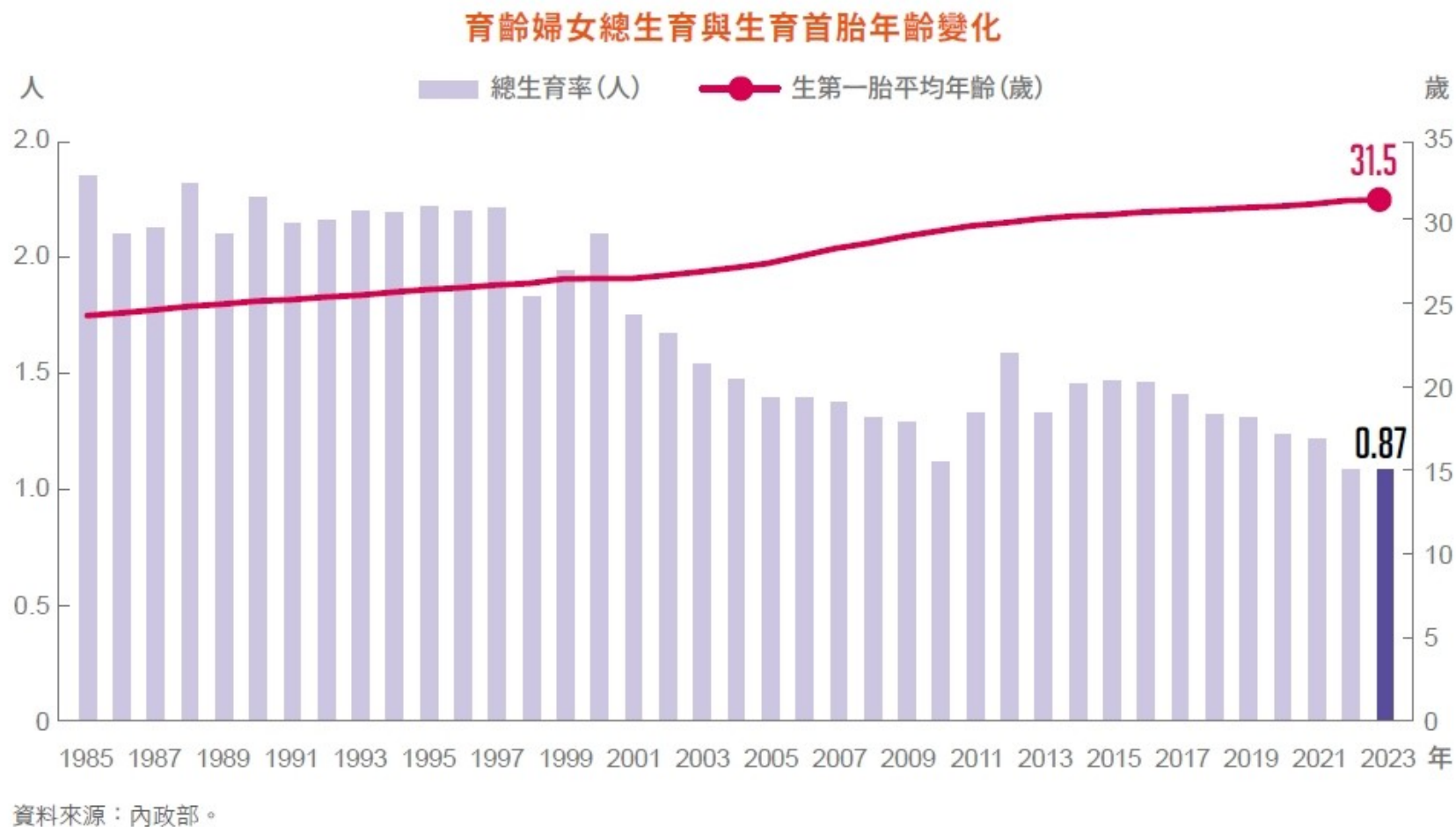
2. 我國為工業及服務業；南韓為全體受僱者，每年 6 月份資料；日本為規模 5 人以上之工業及服務業；美國為全日受僱者經常性週薪。



資料來源：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2021、2025 年編印性別圖像中文版



育齡婦女總生育率低於 1，生育第一胎平均年齡逐漸攀升



• 資料來源：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2025 年 1 月編印 性別圖像中文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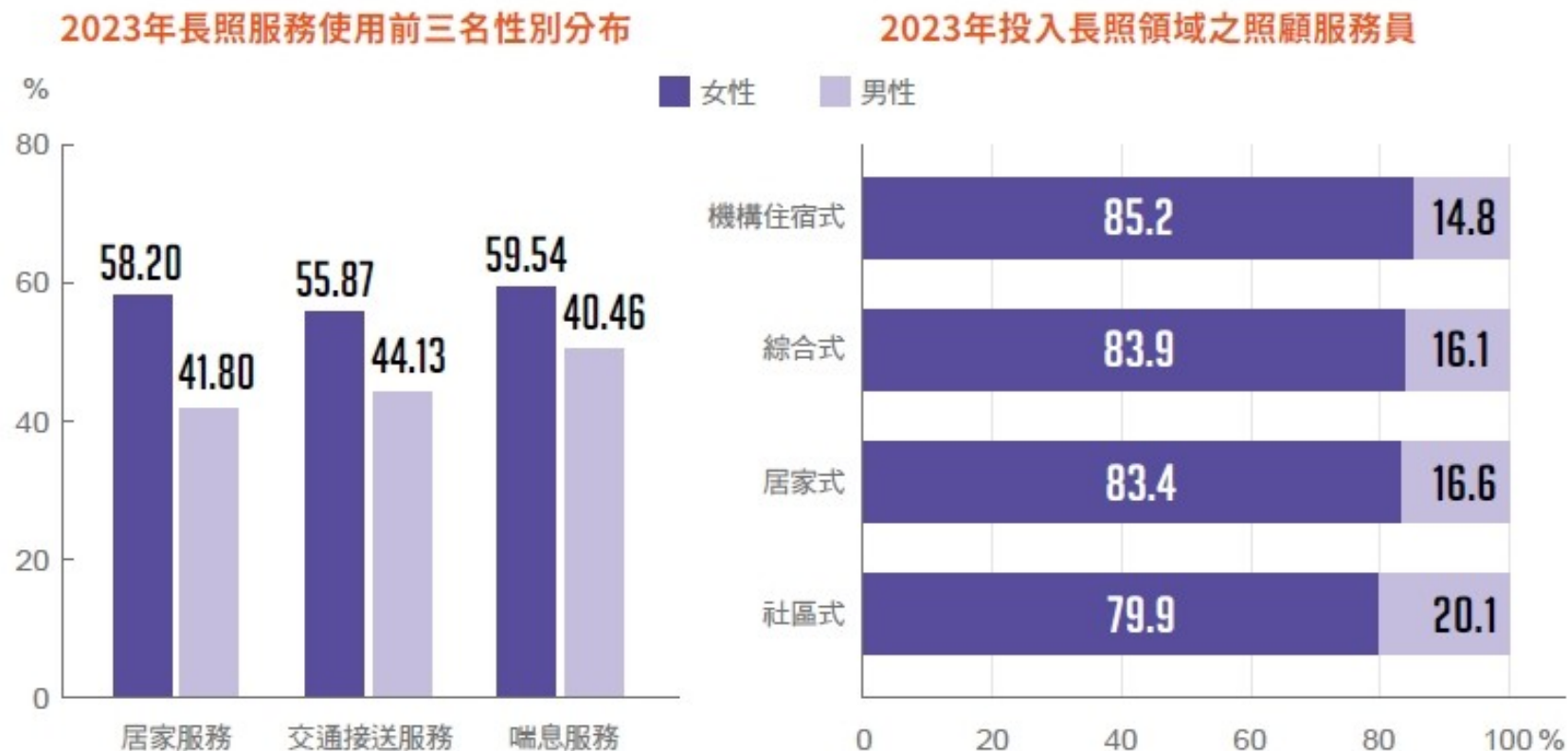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初次核付男性比率近 5 年逐年增加



• 資料來源：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2025 年 1 月編印 性別圖像中文版



長期照顧服務使用者及長照人力以女性居多



資源來源：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

資料來源：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2025 年 1 月編印 性別圖像中文版



教育職場存在性別差距，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及園長、大專校院校長性別比例最為失衡。



資料來源：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2025 年 1 月編印 性別圖像中文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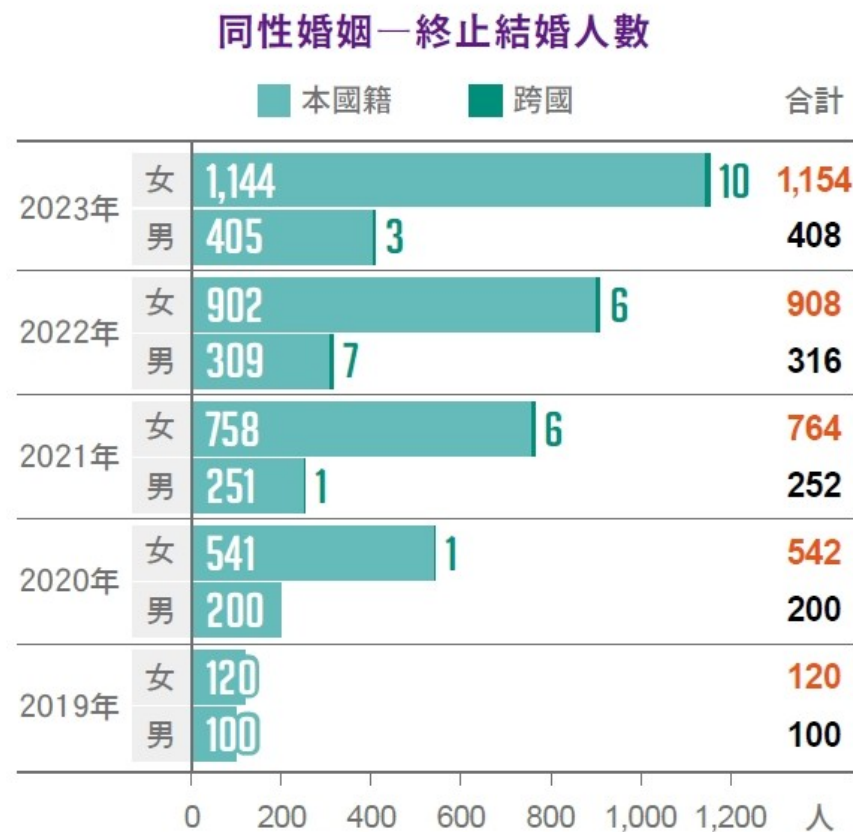
我國有偶比率較 10 年前下降、離婚比率上升。



資料來源：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2024 年 1 月編印性別圖像中文版



同性婚姻之結婚及終止結婚人數，呈現女性多於男性之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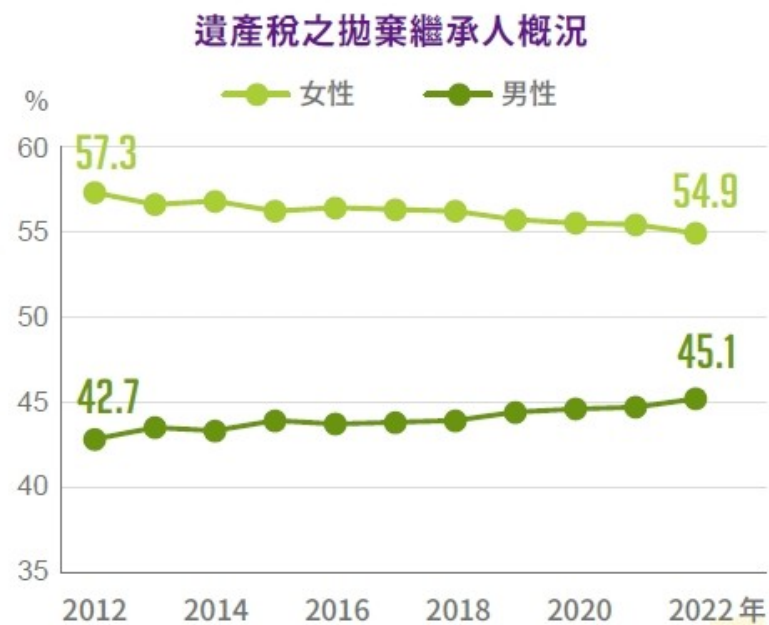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2025 年 1 月編印 性別圖像中文版



國人財產贈與偏好給男性，女性拋棄繼承情形略為改善。



資料來源：財政部。



資料來源：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2024 年 1 月編印性別圖像中文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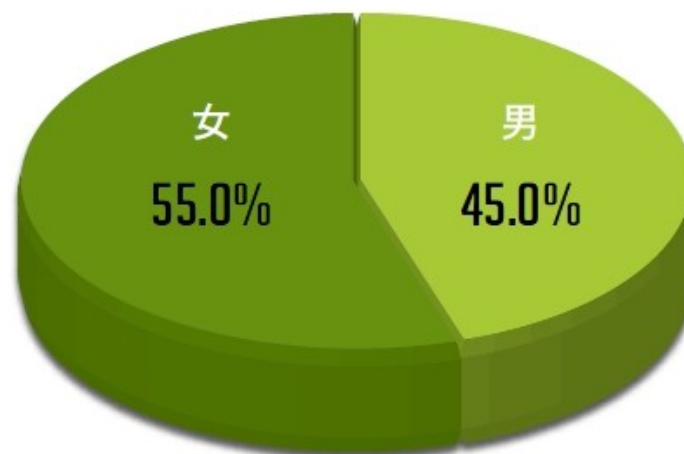
國人財產贈與偏好給男性，女性拋棄繼承情形略為改善。

- 截至 2023 年統計資料

贈與稅之受贈人概況—按性別



遺產稅之拋棄繼承人概況—按性別



資料來源：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2025 年 1 月編印 性別圖像中文版



女性平均每日無酬照顧工作時間為 1.47 小時，其中又以做家務占比最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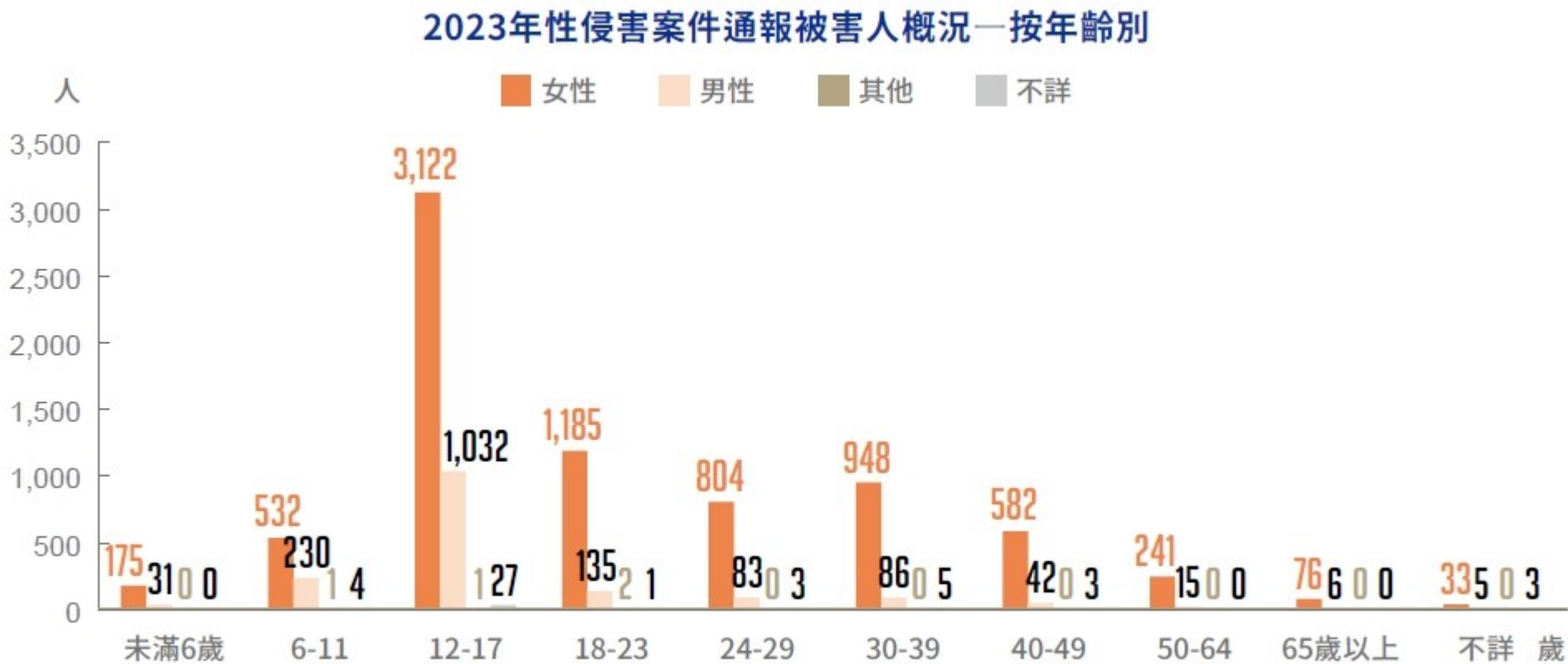


來源：衛生福利部 2019 年 15-64 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每隔 4 至 5 年舉辦 1 次。

資料來源：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2021 年 1 月編印 性別圖像中文版



性侵害案件通報被害人超過 8 成為女性，男女被害人均以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者居大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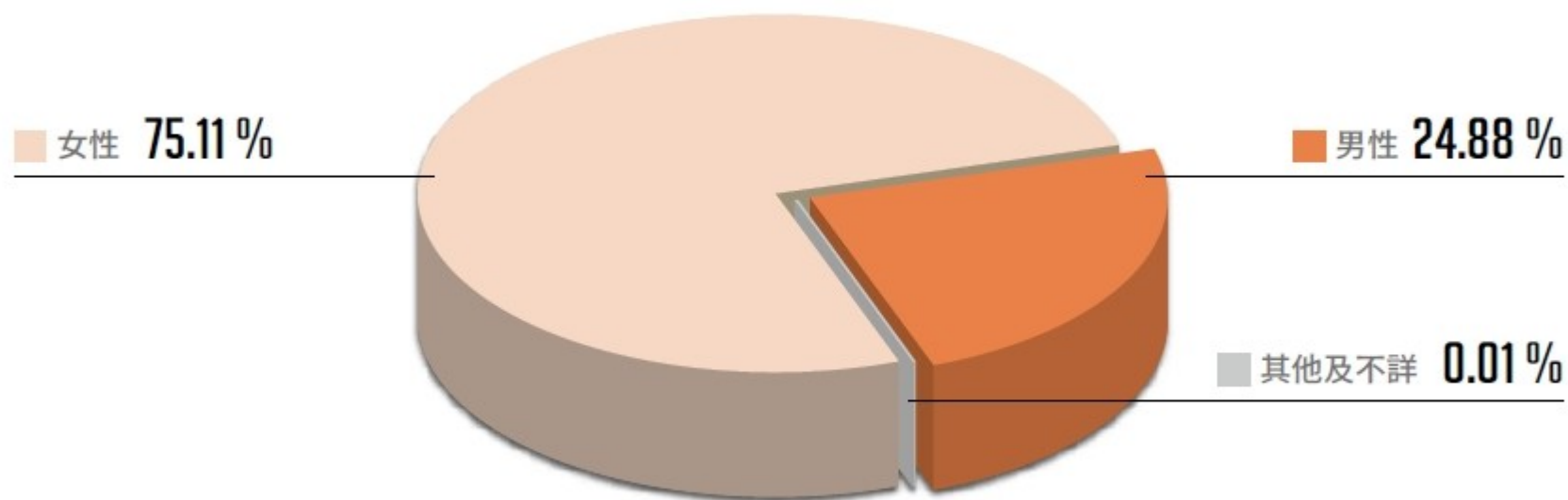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2025 年 1 月編印 性別圖像中文版



親密關係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被害人以女性為大宗，雙方關係以配偶關係居首。

2023年親密關係間之家庭暴力通報案件被害人統計—按性別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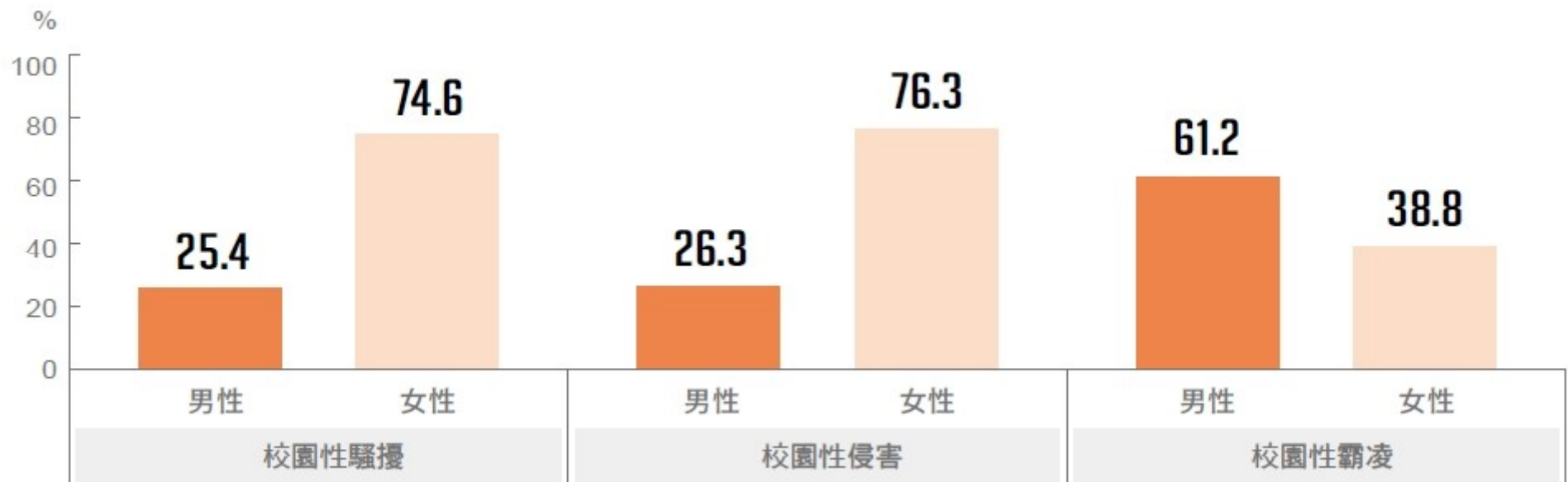
說明：親密關係暴力係指對親密伴侶的攻擊與控制行為模式，如生理的、心理的、性的攻擊，以及經濟上的控制。

資料來源：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2025 年 1 月編印 性別圖像中文版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通報案件，校園性騷擾、性侵害被害人均以女性為大宗，校園性霸凌被害人則以男性為主。

2023年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概況—按性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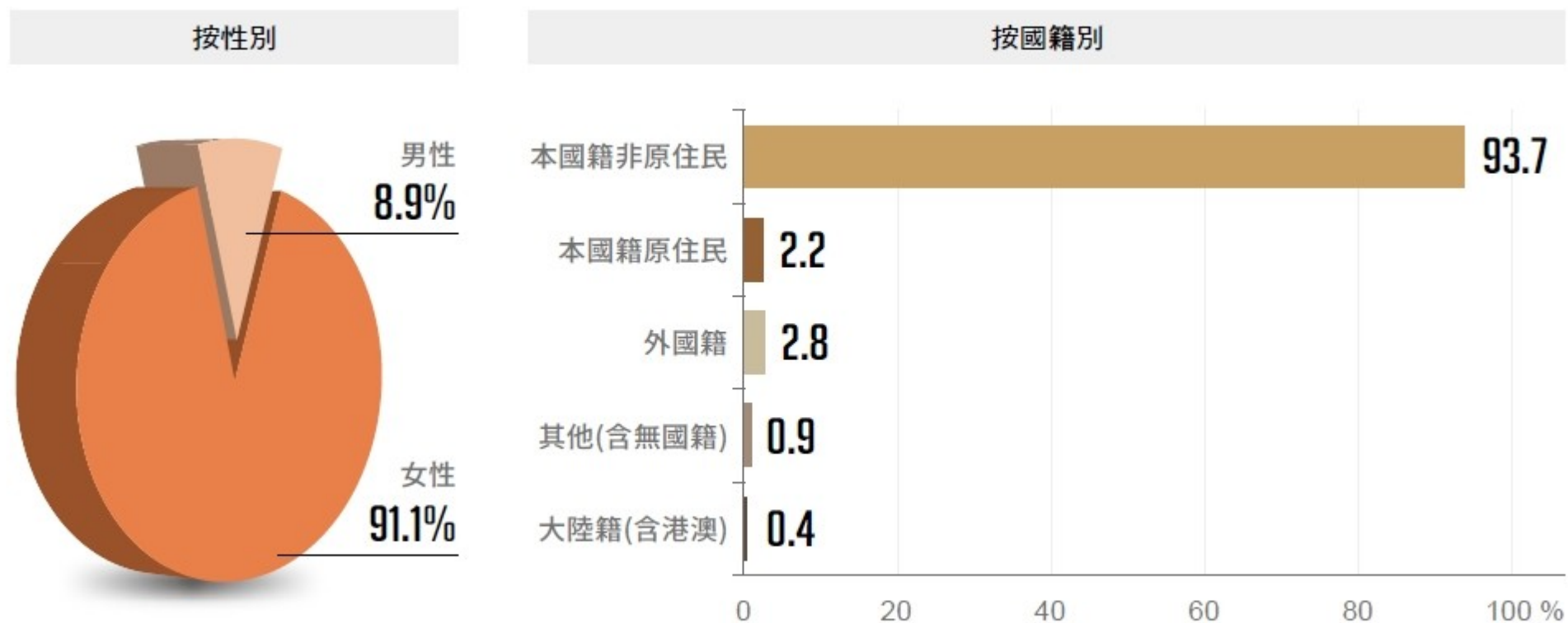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2025 年 1 月編印 性別圖像中文版



依性騷擾防治法受理性騷擾申訴調查結果成立事件被害人超過 9 成為女性。

2023年性騷擾申訴調查結果成立事件被害人概況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資料來源：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2025 年 1 月編印 性別圖像中文版





活動篇—繪本牌卡桌遊與 CEDAW



CEDAW 不可缺席的 2 元素

- CEDAW 不可缺席的 2 元素

兒童權利公約（CRC）

兒童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少法）

- 以寓教於樂方式，將家庭教育與 CEDAW 的目標與內容融入於繪本、牌卡與桌遊的閱讀與遊戲中輕鬆學習。
- 繪本內容主題探討多元議題，含括教育權、新住民家事分工、性別氣質、多元性別、CRC。



CEDAW & CRC & 兒少法 共攜手

- 國家與社會制定政策的過程中，兒童的意見很少被傾聽及納入考量，因此，聯合國在 1989 年頒佈兒童權利公約（CRC），保障兒童權益。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簡稱「**兒少法**」乃為保護兒童及少年的權益所訂定的法律，為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保障其權益，增進其福利，期提供兒童少年一個安全的成長環境。
- **兒童青少年的事，是 CEDAW 的事，是公眾的事。**



CEDAW & CRC & 兒少法 共攜手

- 兒童權利公約（CRC）是具普世性的國際公約，我國自 103 年 11 月 20 日立法施行《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全方位構築守護兒童身心健康發展的環境。
- 兒童權利公約四大原則：兒童最佳利益、禁止歧視、尊重兒童意見、生存及發展權
- 兒童基本權利：包括生存權、人身自由權、人格權、受教育權、平等權、隱私權等與成人的基本人權是完全相同的。
- 兒童的幸福需要你我，攜手共進，提供保護，促進發展，完整守護。



繪本名稱		馬拉拉的上學路	
作者 繪者 譯者	雷貝嘉·朗斯頓 - 喬治 珍娜·博克 陳如翎	內容 說明	對一些地區的人我們習以為常的快樂校園生活，卻可能是需用極大的勇氣與生命去爭取。巴基斯坦少女馬拉拉在父親的教養之下，從小不但熱愛讀書，對不公不義的事也勇敢地挺身而出。她在網路上寫下自己的故事，為家鄉的女孩爭取 平等的受教育權 。即使面對生命威脅，她也從不屈服，因為深信「一個孩子、一位老師、一本書、一枝筆，都能夠改變世界。」
出版社 出版日期	韋伯 2020/05/19		
參考網站	https://reurl.cc/RYDDxg		
對應法規	第一條 在本公約中， " 對婦女的歧視 " 一詞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第十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婦女在教育方面享有與男子平等的權利，特別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保證：		

馬拉拉的上學路



資料來源

<https://reurl.cc/RYDDxg>

說故事

<https://reurl.cc/knvvmL>

圖書館借閱查詢 (電子書)

<https://ebook.nlpi.edu.tw/>



繪本名稱		遠方的池塘	
作者 繪者 譯者	丕寶 裴氏 劉又榕	內容 說明	這是本關於愛的移民議題繪本。小男孩從童稚天真的角度說出他與父親的故事，在父子倆人之間的談話中，呈現出移民家庭的故事，在父子日常的對話中，兒子因而能理解了父親的過去，深厚的父子親情不言而喻表露無遺。
出版社 出版日期	韋伯文化 2021/03/08		
參考網站	https://reurl.cc/4L88ED		
對應法規	第五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 (b) 保證家庭教育應包括正確了解母性的社會功能和確認教養子女是父母的 共同責任，當然在任何情況下都應首先考慮子女的利益。 第十六條 1.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的一切事務上對婦女的歧視並特別應保證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 (c) 在婚姻存續期間以及解除婚姻關係時，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 (d) 不論婚姻狀況如何，在有關子女的事務上，作為父母親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但在任何情形下，均應以子女的利益為重；		

遠方的池塘



資料來源

<https://reurl.cc/4L88ED>

說故事

<https://reurl.cc/qGX3zN>

<https://reurl.cc/vQX83o>

圖書館借閱查詢 (電子書)

<https://ebook.nlpi.edu.tw/>



繪本名稱	爸爸最棒，媽媽最棒！！		
作者 繪者 譯者	蘿拉·紐玖若芙 琳恩·孟辛兒 柯倩華	內容 說明	全書以親子共同做的日常事情串連而成。兒童文學家馬丁·韋德爾（ Martin Waddell ）曾說：「我們永遠記得的時刻，是我們一起分享的時刻。」 這對於描繪親子生活的《媽媽最棒！爸爸最棒！》應是最好的註解。
出版社 出版日期	小魯文化 2020/11/01		
參考網站	https://reurl.cc/paXVDe		
對應法規	第五條		
	(b) 保證家庭教育應包括正確了解母性的社會功能和確認教養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責任， 當然在任何情況下都應首先考慮子女的利益。		
	第十六條		
	1. 締約女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的一切事務上對婦 的 歧視，並特別應保證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 (c) 在婚姻存續期間以及解除婚姻關係時，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 (d) 不論婚姻狀況如何，在有關子女的事務上，作為父母親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		

爸爸最棒，媽媽最棒！！



資料來源

<https://reurl.cc/paXVDe>

說故事

<https://reurl.cc/5KaEoG>

圖書館借閱查詢 (電子書)

<https://ebook.nlpi.edu.tw/>



繪本名稱		灰王子 Prince Cinders	
作者 繪者 譯者	巴貝柯爾 巴貝柯爾 郭恩惠	內容 說明	灰王子，打破過往的刻板印象，彷彿也告訴我們玩洋娃娃不再是小女孩的專利，開怪手也非男孩的專職。 這繪本把傳統灰姑娘這個故事改成灰王子也非常有創意，看完這本繪本後我們應該要拋開性別的刻板印象，接受不一樣的新事物！ 。
出版社 出版日期	格林文化 2021/03/08		
參考網站	https://reurl.cc/DqD8gO		
對應法規	第五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 (a) 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CEDAW 第 29 號一般性建議：婚姻、家庭關係及其解消的經濟後果 1. 廣義地理解「家庭」概念，「家庭」在各國之間和國家內部具有各種不同的形式和職能。 2. 國家有義務解決各種形式的家庭和家庭關係中的性和性別歧視。		



灰王子 Prince Cinders



資料來源

<https://reurl.cc/DqD8gO>

說故事

<https://reurl.cc/DqD8ZQ>

圖書館借閱查詢 (電子書)

<https://ebook.nlpi.edu.tw/>



繪本名稱	阿肯的歡樂之家		
作者 繪者 主編	劉育豪 江長芳 王儷靜	內容 說明	本書為國內第一本本土多元文化創作繪本。藉由小主人翁阿肯從好奇、聽聞，到思考、質疑，再到因接觸了解的歷程中，描繪出在多元社會中，不同族群因著相互之間的理解看見與包容接納，從而彼此可以相互尊重而和樂共存。
出版社 出版日期	女書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2013/12/01		
參考網站	https://reurl.cc/knvQ7q		
對應法規	第十六條 1.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措施切適當，消除在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的一切事務上對婦女的歧視並特別應保證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 (a) 有相同的締結婚約的權利； (b) 有相同的自由選擇配偶和非經本人自由表示、完全同意不締結婚約的權利； CEDAW 第 29 號一般性建議：婚姻、家庭關係及其解消的經濟後果 1. 廣義地理解「家庭」概念，「家庭」在各國之間和國家內部具有各種不同的形式和職能。		

阿肯的歡樂之家

資料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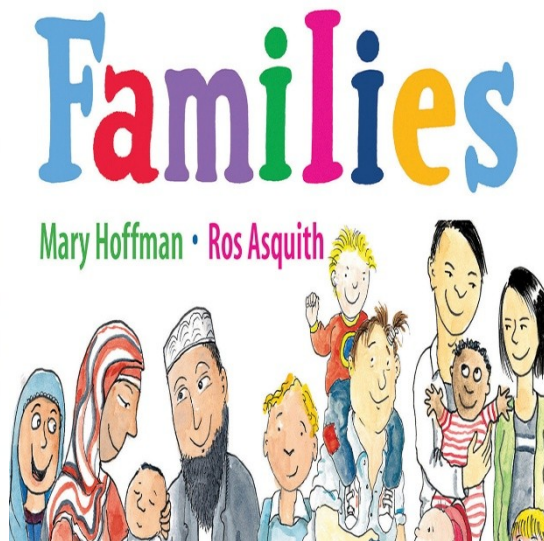
<https://reurl.cc/knvQ7q>

說故事

<https://reurl.cc/aez7nX>

圖書館借閱查詢 (電子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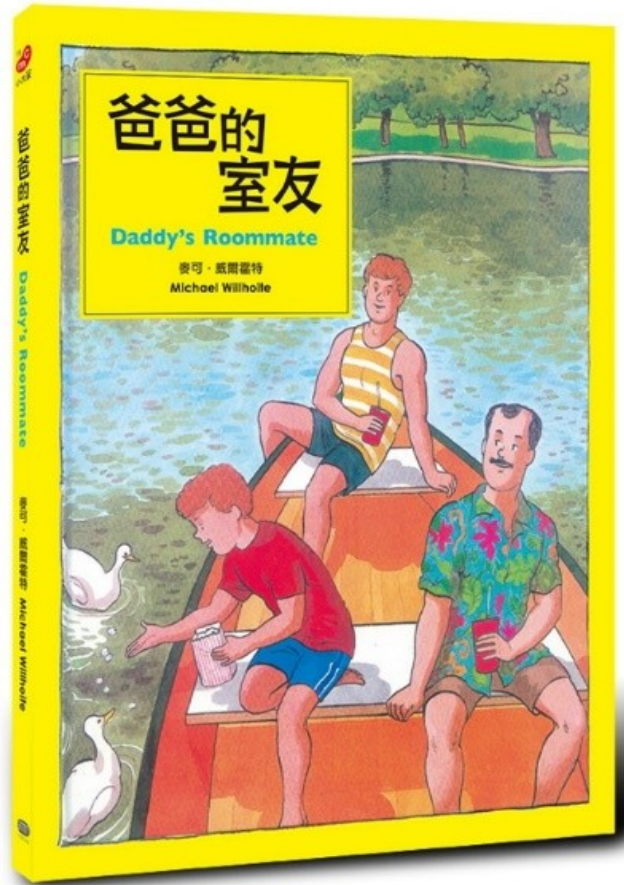
<https://ebook.nlpi.edu.tw/>



繪本名稱		爸爸的室友	
作者 譯者	麥可·威爾霍特 李宓	內容說明	這是一個關於愛的故事。 利用本書，讓孩子了解認識不同的家庭型態、性別光譜，看見愛的不同可能，學會尊重、包容，以及如何友善對待跟自己不一樣的人。
出版社 出版日期	大家出版 2017/10/05		
參考網站	https://reurl.cc/nmXROv		
對應法規	第十六條 1.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的一切事務上對婦女的歧視，並特別應保證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d）不論婚姻狀況如何，在有關子女的事務上，作為父母親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但在任何情形下，均應以子女的利益為重； CEDAW 第 29 號一般性建議：婚姻、家庭關係及其解消的經濟後果 1. 廣義地理解「家庭」概念，「家庭」在各國之間和國家內部具有各種不同的形式和職能。		



爸爸的室友



資料來源

<https://reurl.cc/nmXROv>

說故事

<https://reurl.cc/W0WVqO>

圖書館借閱查詢 (電子書)

<https://ebook.nlpi.edu.tw/>



繪本名稱		好心的國王	
作者 繪者 譯者	湯馬克・包格奇 湯馬克・包格奇 林真美	內容 說明	1989 年 11 月 20 日，聯合國大會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有超過 200 個國家簽署，是有史以來最獲支持的公約。臺灣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即依據公約的精神與內容所制定。柯札克致力於為孩子打造更友善的生活環境，本書即為其努力持續朝著這個方向前進，進而以他的生命影響了全世界對待兒童的方式的故事。
出版社 出版日期	親子天下 2024/03/27		
參考網站	https://reurl.cc/qGX3k3		
對應法規	CRC 四大原則： 1. 禁止歧視 2. 兒童最佳利益 3. 生命、生存與發展權 4. 表意權（被傾聽的權利）		



好心的國王



資料來源

<https://reurl.cc/qGX3k3>

說故事

<https://reurl.cc/lzXM7d>

圖書館借閱查詢 (電子書)

<https://ebook.nlpi.edu.tw/>



繪本名稱		我是小孩，我有話要說	
作者 繪者	林真美 / 陳潔皓，徐思寧，王春子， 陳盈帆，蘇雅純，謝璧卉， 鍾易真，南君，陶樂蒂， 黃郁欽，王孟婷，黃一文， 達姆，林柏廷，潘家欣， 周見信	內容 說明	《我是小孩，我有話要說》文字內容改寫自《兒童權利公約》，整理擷取《兒童權利公約》的重點概念... ... 摘自博客來本書簡介
出版社 出版日期	玉山社 2021/01/13		
參考網站	https://reurl.cc/GnDIKv		
對應法規	認識兒童權利公約概念與內容如： 教育權、生存與發展權、參與權及表意權、隱私權、不受暴力傷害權、休閒與遊戲權、健康權、不受歧視權等。		

我是小孩，我有話要說



資料來源

<https://reurl.cc/GnDIKv>

說故事

<https://reurl.cc/bWxyVv>

<https://reurl.cc/QYDOEp>

圖書館借閱查詢 (電子書)

<https://ebook.nlpi.edu.tw/>



《律師大爆炸》

《律師大爆炸》

台灣展翅協會出版，是一款以兒童權利公約為設計主題的桌遊，讓孩子與大人可以透過遊戲學習的方式，輕鬆認識兒童人權！

以貼近學童生活經驗及對權利的理解、增加擴充對兒童權利的認知，選定**教育權、生存與發展權、參與權及表意權、隱私權、不受暴力傷害權、休閒與遊戲權、健康權、不受歧視權**共八項權利來設計桌遊的情境及問題。



《律師大爆炸》 兒童權利公約 CRC 桌遊 - 遊戲說明



參閱網站

<https://reurl.cc/mxXNR7>

<https://reurl.cc/2K3v6n>

資料來源

《律師大爆炸》桌遊 / 台灣展翅協會 出版



《扮家家遊》

- 一套可以創造多元可能的教材，全臺第一套以「多元家庭」為主題的桌遊教具。
- 「家」可不只有一種模樣，美好的家庭有著有不同的形狀。開拓豐富的觀點與想法，一起在遊戲中找到能量。
- **第十六條**
 1.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措施切適當，消除在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的一切事務上對婦女的歧視，並特別應保證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
 - (a) 有相同的締結婚約的權利；
 - (b) 有相同的自由選擇配偶和非經本人自由表示、完全同意不締結婚約的權利；
- **CEDAW 第 29 號一般性建議**：婚姻、家庭關係及其解消的經濟後果
 1. 廣義地理解「家庭」概念，「家庭」在各國之間和國家內部具有各種不同的形式和職能。



《扮家家遊》



資料來源

TGEEA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https://reurl.cc/vQX8Qj>

設計理念

<https://reurl.cc/nmXRld>

玩法介紹：

<https://reurl.cc/YYQnDI>

「說故事範例」及「擴充卡」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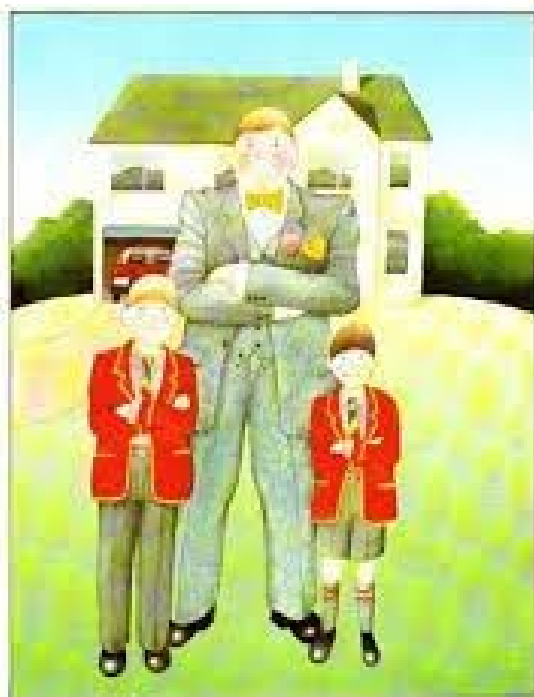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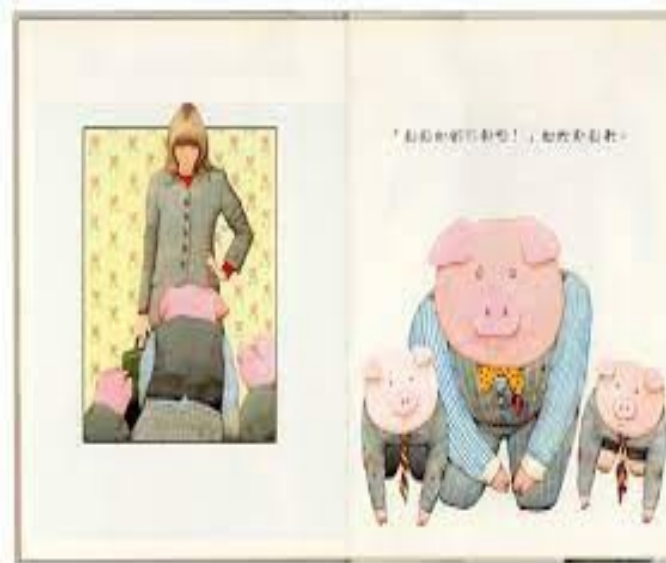
<https://reurl.cc/K8Dv2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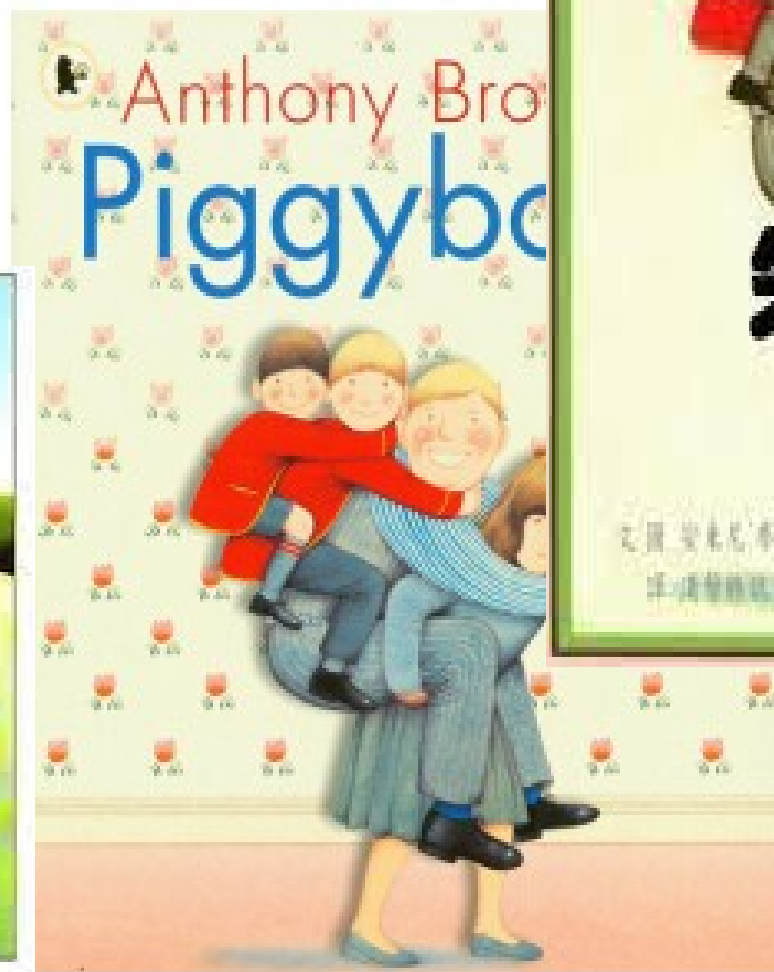
<https://reurl.cc/Z4Mz8W>

• 以朱家故事示例





朱先生有两个儿子，西蒙和帕克。
他们住在一栋很好的房子里。有很好的花园，
有一辆很好的车子在很好的车库里。
房子里还有他的妻子。



CEDAW 參考條文

- 第一條

在本公約中，“對婦女的歧視”一詞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 第五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

(a) 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b) 保證家庭教育應包括正確了解母性的社會功能和確認教養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責任，當然在任何情況下都應首先考慮子女的利益。



CEDAW 參考條文

- **第十六條**

1.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的一切事務上對婦女的歧視，並特別應保證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

(c) 在**婚姻存續期間**以及**解除婚姻關係時**，**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

- **CEDAW 第 21 號**一般性建議：婚姻和家庭關係中的平等不分性別在社會上和家庭中享有平等的人權；不論在**家務分工**、**教養子女**等家庭任務及**婚姻中財產分配**、**繼承權益**等均享有平等之權利。



為何選擇朱家故事

- 具故事張力，以誇張諷刺手法，探討對性別在家務分工、權利義務、角色期待的看法與問題：
 - 一、「家事是誰的事？」
「家事是大家的事，不是媽媽一個人的事」。
 - 二、「適才適所」的觀念，
應尊重每個人的興趣、權利義務喜、好與能力，
而不以性別或角色而限定應該做什麼、不應該做什麼。
- 倡議性別平等的真諦，能從「人」而不是「男人、女人」的角度看事情。



故事簡介

- 故事從這裡開始～

朱家爸爸和兩個兒子向來被**太太 / 媽媽**照顧得無微不至。而他們三人也始終認為這份被照顧是**太太 / 媽媽**這角色**理所當然**應該做的。

然而有一天辛賢慧顧家的朱太太、任勞任怨的朱媽媽

-- **突然不見了！**

一張字條：「你們是豬」表明了**女主人**對朱家成員 (父 & 子) 的長期累積的不滿和失望。沒有女主人的朱家.....



繪本「觀」讀與解析

- 繪本封面：媽媽背全家
- 人物表情：爸爸小孩媽媽 / 前後對照（離家前後）
- 臉清晰度：模糊沒什麼表情與清晰開朗自信
- 權利義務：你的事；一人責任
一起做；共同責任與義務
- 分工改變：如何分工 / 大人小孩
- 社會型態：經濟結構改變 / 文化與教養



延伸討論 --1

- 家事無性別？！
- 職業無性別？！
- 性別教育從小紮根！！



延伸討論 --2

1. 有哪一些特定工作需由女性負責的？哪些工作特定需由男性負責的？

(參考：第一、五、十、十六條、CEDAW 第 21、29 號一般性建議)

2. 這些需由特定性別負責的工作，是否真需由性別來區分？為什麼？其他性別可經由學習取代嗎？

(參考：第一、五、十、十六條、CEDAW 第 21、29 號一般性建議)

3. 有哪些是無法取代需由特定性別完成的工作？這些特殊性工作，是否仍可以由另一性別執行部分項目或相互合作一起達成的？

(參考：第一、五、十、十六條、CEDAW 第 21、29 號一般性建議)

4. 家事分工如要從小紮根在性別教育上可如何推動？

(參考：第一、五、十、十六條、CEDAW 第 21、29 號一般性建議)





落實月經平權 營造友善環境

Menstrual Equity

臺南市政府 登月計畫

計畫說明 - 全台首

創

消除月經貧窮

臺南登月計畫

破除月經污名

- **月經貧窮**：對於生理女性因為經濟的困難而無法負擔或取得足夠的生理用品，後續可能引發疾病等身體健康問題，也可能帶來心理的焦慮、缺乏自信等問題。
- 根據聯合報報導「台灣女性平均一生要花 7 到 9 萬元購買生理用品，看似不多，但對經濟弱勢女性來說，溫飽肚子都有困難，假設工作 30 年，每月請 1 天生理假，就少領約 48 萬 360 元薪水」（請參考聯合報 20220405 「月經貧窮
中央漠視弱勢隱性需求」報導，<https://udn.com/news/story/7266/6215167>）
- 因為月經而產生的社會禁忌，與其衍生的避諱風氣和羞辱行為。



計畫說明 - 全台首

創(一) 目的

- 1、落實 CEDAW(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第 2 條
「採取一切適當政策措施，消除對婦女任何的歧視」
- 2、響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分別為：
 - 目標 1：No Poverty- 消除一切形式的貧困
 - 目標 3：Good Health and Well-Being- 確保健康的生活方式，促進各年齡人群的福祉
 - 目標 5：Gender Equality- 實現性別平等，增強所有婦女和女童的權能



A large, smiling yellow sun with rosy cheeks is positioned in the upper right. Several yellow stars of different sizes are scattered around it, some appearing to be falling from the top. White clouds are also present in the background.

校園登月計畫 性別平權大步走

親愛的同學，您好！

為符應CEDAW第2條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營造性別平權城市環境，臺南市政府啟動校園登月計畫，提供女同學生理用品，陪伴各位同學一起面對青春期的身體變化，體驗成長過程中的特別時刻。更希望透過本次計畫，讓大眾學習互相體諒與協助生理期間的生活不便，提升同儕性平意識，彼此發揮友愛共善的精神，一起營造友善校園。





影音篇 -- 影音悅讀推播與 CEDAW





家庭教育結合 CEDAW 推廣原則

- 利用影片內容摘錄之關鍵字如性別刻板印象、性別歧視、家務分工、子女教養...結合目前社會面臨之議題如少子化、母職懲罰等，配合與 CEDAW 公約有關的內容，於活動執行中檢選播放。
- 影音內容主要以 CEDAW 公約宣導，搭配家庭教育議題，可視方案之辦理對象，挑選最適合之內容於活動期間進行播放。



CEDAW

婚姻和家庭生活

社會和文化行為

少子化

母職懲罰

性別框架

家務分工



影片標題	114 年慶祝國際婦女節宣導影片		
網站名稱	衛生福利部 社會及家庭署	影片說明	經過三十年來性別平權的推動，女性跟男性至今都有了不一樣的詮釋，讓我們彼此尊重彼此成長，讓每個人都可以是獅子，也可以是蝴蝶。 #性別平權 #生活平衡 #自由選擇
發佈日期	2025 年 4 月 1 日		
影片長度	3" 15		
對應法規	CEDAW 第 2 條 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 CEDAW 一般性建議第 5 號 注意到締約國的報告、導論和回覆均顯示，雖然在廢除或修正歧視的法律方面，已取得顯著進步，但仍有必要採取行動促進男女的實質平等，以徹底履行公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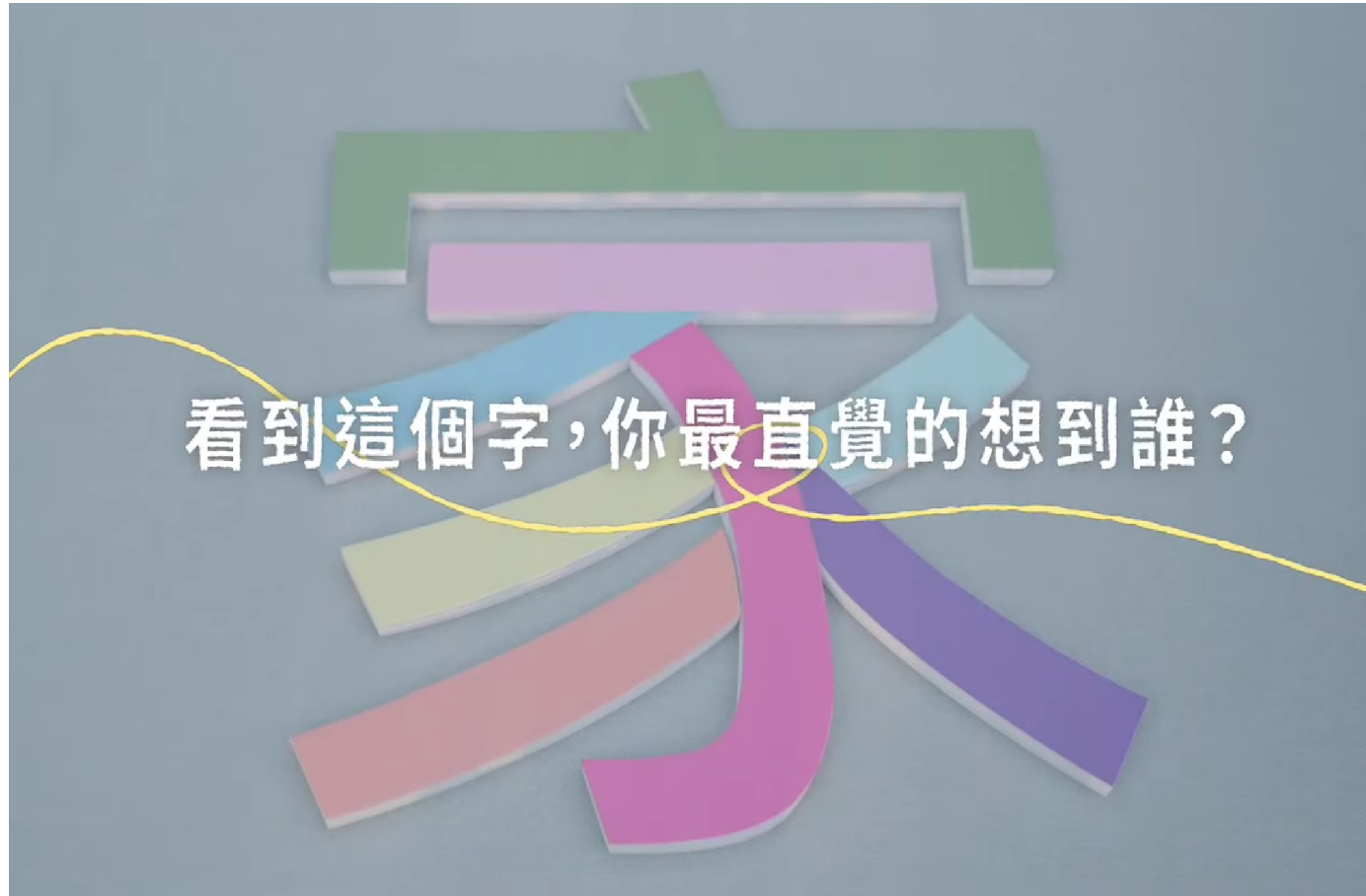


114 年慶祝國際婦女節宣導影片



影片標題	114 年慶祝國際婦女節宣導影片		
網站名稱	衛生福利部 社會及家庭署	影片說明	2025 國際婦女節 【女權 30 從心自由】 ✨ 一年一度的國際婦女節即將來臨 ✨ 社家署邀請大家一起來看看，以幼兒的視角，在家庭角色中，你 / 妳在家裡是甚麼人？ 現今女性在職場、政治、教育上比起以往已有更大的自由與選擇， 願在家庭角色中，也能夠追求生活平衡。
發佈日期	2025 年 2 月 27 日		「我們都是一家人，我們一起做 !! 」讓所有女性都能「 #從心自由」，活出最精彩的人生❤️。
影片長度	3" 56		
對應法規	CEDAW 第 16 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的一切事務上對婦女的歧視，並特別應保證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 CEDAW 一般性建議第 21 號 關於婦女的不可受剝奪的權利，但更進一步地確認文化和傳統對於男女思想和行為具有重要性，並且對婦女行使基本權利產生限制作用。		

114 年慶祝國際婦女節宣導影片



影片標題	台灣生育率最低國家 搶救少子賴總統有奇招？		
網站名稱	鏡新聞	影片說明	全球生育率排名台灣以 1.09 人，拿下倒數第一，少子化是台灣嚴重的國安危機，將衍生出「缺工缺才人口老化」等問題，這也是新任總統的難題。2023 年內政部人口統計：新生兒只有 13.5 萬人，再創歷史新低，來看中研院專家、催生聯盟給賴總統哪些建言。
發佈日期	2024 年 5 月 17 日		
影片長度	4" 51		
對應法規	CEDAW 第 5 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 a ）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b ）保證家庭教育應包括正確了解母性的社會功能和確認教養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責任，當然在任何情況下都應首先考慮子女的利益。 CEDAW 第 16 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的一切事務上對婦女的歧視，並特別應保證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		



台灣生育率最低國家 搶救少子賴總統有奇招？



影片標題	EP1 《孤女的願望：重男輕女何時休？》		
網站名稱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影片說明	寫實的描繪出了早期臺灣製造業崛起，大量「離開父母身邊」的鄉下少女到城市討生活，女工撐起工廠生產線的時代背景。千萬不要覺得重男輕女只是「古早時候」ㄟ代誌喔！內政部民國 108 年的統計資料顯示，台灣出生嬰兒性別比例全國平均為 1.08，也就是每 100 個女嬰出生，就有 108 個男嬰出生。美國國家科學院院刊表示，2017 年全球只有 12 個國家出生嬰兒性別比有顯著的不平衡，台灣就是其中一個。CEDAW 讓孤女不再孤軍奮戰！要求國家負起責任，消除重男輕女的偏見、習俗及慣例。未來的台灣，不再有「被消失的女兒」，也不再有「離開父母身邊」的孤女。每個女孩都應該被父母疼愛、被平等對待、在愛中安心成長！ # 性別比不平等 # 兒童權利公約
發佈日期	2023 年 3 月 20 日		
影片長度	5" 20		
對應法規	CEDAW 第 1 條 “對婦女的歧視” 一詞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 CEDAW 第 28 號一般性建議 對婦女的直接歧視，包括明顯以性或性別差異為由，實施區別待遇.....		

EP1 《孤女的願望：重男輕女何時休？》



影片標題	當母職變成一種「懲罰」？育兒婦女月薪減少「這數字」遭不公平對待		
網站名稱	TVBS 新聞網	影片說明	近 10 年來，我國女性勞動力參與率顯著成長，雙薪家庭已成為普遍現象，儘管女性在勞動市場上的角色愈加重要，但母職懲罰在台灣日益嚴重。根據監察院的研究報告，育有子女的女性，特別是年輕世代，在職場上常遭受歧視，薪資相對未育兒女性較低。報告指出，這些女性的薪資每月可能受損最高可達 1 萬 2000 元，顯示出母職對女性職業發展產生巨大影響。 # 托育 # 母職懲罰 # 雙養家庭
發佈日期	2025 年 3 月 24 日		
影片長度	4" 45		
對應法規	CEDAW 第 1 條 “對婦女的歧視” 一詞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 CEDAW 第 16 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的一切事務上對婦女的歧視，並特別應保證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		

當母職變成一種「懲罰」？育兒婦女月薪減少「這數字」遭不公平對待

擴大托育成效

TVBS新聞台 HD

母職懲罰

育兒女性
職場上遭歧視
薪資低

監察院研究報告
育兒女性薪資受損程度
每月最高1萬2000元

台北

更多新聞在這裡

TVBS NEWS

年輕世代母職懲罰沒降低 女性不婚不生

掌握新聞脈動 ▶ 訂閱TVBS NEWS 頻道

點我訂閱



影片標題	CEDAW 挺起來・性平奪金牌		
網站名稱	高市府性平辦	影片說明	利用婦女角色定位，因著他人的說法而對婦女產生刻板印象，覺得女性就該負責照顧子女及家務工作，對於婦女的職業選擇受到影響。 # 家務工作你我分擔 # 打破職業性別刻板印象 # 育嬰假不分性別
發佈日期	2023 年 12 月 29 日		
影片長度	3" 30		
對應法規	CEDAW 第 5 條 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CEDAW 第 16 條 有相同的權利自由負責地決定子女人數和生育間隔，並有機會使婦女獲得行使這種權利的知識、教育和方法。夫妻有相同的個人權利，包括選擇姓氏、專業和職業的權利。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政府應訂定更加有利的法律與經濟誘因，鼓勵父親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CEDAW 挺起來・性平奪金牌



影片標題	EP3 《阿母的手：可主內，也可主外》		
網站名稱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影片說明	「不識為著甲治想」、「付出無所求」這是許多讚頌母親的歌曲中必然會提到的。這樣的描述，不僅彰顯了母親的偉大，也彰顯了母親的操勞。根據衛生福利部 2019 年 15-64 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有偶婦女照顧子女、處理家務等每日平均花費 4.41 小時，換句話說，婦女每天都必須拿出超過 1/6 的時間來從事無酬照顧工作；而配偶呢？只有 1.48 小時，差了 3 倍之多。不管是阿母的手，還是阿爸的手，都可以是做家事、帶小孩的手。 # 性別刻板印象 # 家務分工
發佈日期	2023 年 3 月 20 日		
影片長度	6" 29		
對應法規	CEDAW 第 5 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 a ）消除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 b ）教養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責任。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9 點 家庭極不平等分工限制了女性在生活上的選擇，從而對她們在公共領域的成就產生負面影響。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51 點 兒童托育嚴重依賴家庭資源，尤其是 0-2 歲的兒童，這嚴重阻礙了婦女的就業。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52 點 建議政府繼續可負擔的、高品質、普遍和非營利的公共托育服務，以提高生育率和女性勞動力參與率。		

EP3 《阿母的手：可主內，也可主外》



影片標題	CEDAW 動畫短片 《善爸甘休》		
網站名稱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影片說明	迎接新生命令人喜悅，但孩子該交給誰照顧呢？男性可以申請育嬰留停嗎？工作會不會受到影響？家庭收入該怎麼辦？此外，還有家中長輩的態度與偏好，種種因素讓男性想請育嬰假卻又卻步！ 描述準爸爸面對職涯發展及家人擔憂的心路歷程，一起來看看這位爸爸如何跳脫傳統性別角色的框架，讓照顧孩子不再是女性的責任！
發佈日期	2021 年 12 月 15 日		
影片長度	2" 36		
對應法規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政府應訂定更加有利的法律與經濟誘因，鼓勵父親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跳脫傳統性別角色的框架，育兒不分性別！		



CEDAW 動畫短片《善爸甘休》



影片標題	CEDAW 動畫短片 《俗女傳承好滋味》		
網站名稱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影片說明	代代相傳的餐廳，女兒是其成功的重要推手，但在掌廚媽媽重男輕女的傳統觀念與家庭企業中女性長期被忽略的薪資福利，種種不平等的對待，餐廳繼承的戰火一觸即發。其實兒子也有自己的夢想，不願繼續留在餐廳工作，這下真是讓媽媽傷透腦筋，餐廳的傳承該如何是好呢？讓我們一起從《俗女傳承好滋味》看看四姊弟如何顛覆媽媽重男輕女的框架，翻轉女性在家中的地位，也讓家庭企業的每個人都能夠獲得該有的薪資與福利！
發佈日期	2022 年 1 月 3 日		
影片長度	2" 41		
對應法規	CEDAW 第 11 條 政府應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障女性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同等價值的工作享有同等的報酬與福利。 CEDAW 第 16 號一般性建議也督促政府應保障在家庭企業工作的婦女，享有應得的薪資福利等待遇。		

CEDAW 動畫短片《俗女傳承好滋味》



影片標題	CEDAW 動畫短片 《愛，不缺席》		
網站名稱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影片說明	離婚後照顧子女的責任往往由一方獨自承擔，單親家長面對工作歧視、經濟壓力及照顧孩子的各種困境、離異夫妻的溝通與親職分工議題，蠟燭兩頭燒的辛勞，誰又知道？動畫中也從孩子的視角，表達出對於雙親愛的渴望。 描述離婚後，父母除了單獨承擔照顧子女的責任之外，還可以有其他的選擇，打造出不同的家庭樣貌與故事！
發佈日期	2022 年 1 月 3 日		
影片長度	2" 30		
對應法規	CEDAW 第 16 條 不論婚姻狀況如何，在有關子女的事務上，作為父母親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 鼓勵父母應以子女的利益為重，教養子女為父母的共同責任。		



CEDAW 動畫短片《愛，不缺席》



影片標題	傳統禮俗 擺脫性別束縛		
網站名稱	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		 隨社會結構改變，許多家庭只生一個孩子，若仍堅持傳統儀式可能讓長輩臨終前憂心 
發佈日期	2023 年 12 月 29 日		
影片長度	20 秒		
對應法規	CEDAW 第 3 條 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 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CEDAW 第 5 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 a ）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 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影片網址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VOBwhlClITA		

影片網址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VOBwblCljTA>



影片標題	破除殯葬習俗 有愛最圓滿		
網站名稱	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		 破除殯葬習俗 有愛最圓滿 • 不分性別皆可捧斗、主祭、封釘等 • 夫妻可互相參加奠禮或送葬 • 未/離婚皆可入祀祖先牌位 
發佈日期	2023 年 12 月 29 日		
影片長度	23 秒		
對應法規	CEDAW 第 3 條 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 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CEDAW 第 5 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 a ）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 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影片網址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i9SRIFISkK8		



討論

- 不同性別子女的教養，性別刻板印象是否影響父母在引導子女發展上的限制？
- 承上題，如性別刻板印象會影響，可以如何改善？
- 當前社會的家庭，子女教養狀況是否符應 CEDAW 精神？請具體說明
- 當前社會的家庭，家務分工狀況是否符應 CEDAW 精神？請具體說明
- 婦女因婚育離職再返職場的比例連年提升，如何在家庭事務與職場工作中取得平衡？再者，就 CEDAW 公約內容可以如何更具體落實？
- 隨著社會結構改變，少子化為當前重要的議題，傳統的殯葬習俗可以如何因應，以符應 CEDAW 精神？請具體說明



結語

- 我國自 2007（民國 96 年）簽署加入 CEDAW 公約後，經立法院 2011（民國 100）年 5 月 20 日立法三讀通過，總統 6 月 8 日公布，自 2012（民國 101）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行政院公布最新「性別圖像」數據顯示，有配偶的女性平均每日無酬家務及照顧家人時間為四點四一小時，有配偶的男性則為一點四八小時，相差三倍之多。進一步分析家務內容，以做家事花費時間最長，平均每日二點二二小時，其次為照顧未滿十二歲兒童，為一點六八小時，照顧長輩〇點五一小時。顯見婦女仍為家庭的主要負責者，照顧家庭不是「誰幫誰」，而是一家人共同責任，女性非「自願」承擔家務責任，應讓家事分工更加平權。
- 即使 CEDAW 公約於國內執行至今已逾十年，家庭婦女仍為教養子女、照顧長輩、分擔丈夫家計且在職場得面對不同工作要求的「四頭燒」。
- 從家庭教育當中檢視 CEDAW 的意涵，透過深入討論與宣導，消除男女任勞之任何定型觀念，翻轉傳統性別意識。



展望

- 婦女長期以來因結婚、生育而導致職務變更的狀況，因 CEDAW 公約的落實，近幾年已可以看見更多男性在參與親職照顧比例上的增加，期待未來可以經由政策的再落實達到真正的消除歧視。
- 再者，期待經由 CEDAW 公約落實於各領域中，進而真正改變普世的文化價值，以落實 CEDAW 精神。
- 不論在家庭、學校及社區中，皆需推廣具性別意識教育文化，期能改善傳統「男理工、女人文」男女任務定型之偏見。





資源篇— CEDAW 好站連一連



CRC 好站

- 什麼是兒童權利公約 CRC 【國語版】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P8cYUgrCJ1Q>
- 兒童有生存和成長的權利 【國語版】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ylmVfqHS4j8&t=3s>
- 《兒童權利公約》宣導影片 (90 秒版)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NOATcyEBgGw&t=4s>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https://crc.sfaa.gov.tw/Child/Home/CRC1>



CEDAW 好站

- 文化部官網兒童版 <https://www.moc.gov.tw/child/cp.aspx?n=1113>
-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https://gec.ey.gov.tw/>
- 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中央輔導群 <https://cirn.moe.edu.tw/Module/index.aspx?sid=1129>
-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 <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home>
-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電子書服務平台 <https://ebook.nlpi.edu.tw/>
- 臺北市立圖書館 <https://tpml.gov.taipei/Default.aspx>
- 臺南市立圖書館 <https://www.tnpl.tn.edu.tw/w5368759830002704284/index>
- CEDAW 資訊網 <http://www.cedaw.org.tw/tw/en-global/home>



歡迎加入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臉書或
Line 好友，獲得最新活動資訊喔！



LINE 官方帳號



Facebook



中心官網



簡報結束

